

2020 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住房租赁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统筹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的监管职责,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责任。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承担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宜居城市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住房和建设局系统包括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共 9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1 人;事业编制总数 5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7 人;离休 1 人,退休 16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1 人。具体如下:

1.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5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2.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事业编制数 86 人,实有在编人数 83 人;离休 1 人,退休 6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

车辆 18 辆，均为定编车辆。

3.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

4.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事业编制数 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1 人；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5.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事业编制数 62 人，实有在编人数 59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3 辆，包括定编车辆 11 辆和非定编车辆 12 辆。

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1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和非定编车辆 5 辆。

7.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46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和非定编车辆 3 辆。

8.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事业编制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为定编车辆。

9.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事业编制数 15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7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无公务用车。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落实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2. 加快住房新政落地，进一步完善住房“1+3+N”制度体系；3. 推动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化发展；4.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计划开工 3000 套；5. 加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力度，2020 年计划建设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7 万套/间。6. 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改革；7. 推进建筑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8. 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9. 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 20 万户；10. 进一步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 158,8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1,611 万元，增长 13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58,803 万元。

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 158,8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1,611 万元，增

长 137%。其中：人员支出 22,500 万元、公用支出 3,0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0 万元、项目支出 131,66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1. 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我市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2. 2019 年机构改革，我局新划入房地产行业 and 市场监管、住房租赁行业 and 市场监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宜居城市建设等工作职能，相应增加工作经费共 10,112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 117,8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915 万元、公用支出 1,1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3 万元、项目支出 111,1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9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7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11,1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事务管理 8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公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党务工作、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办公设备采购、法律服务、条例法规修订、行政诉讼等业务。

2. 住房改革业务 21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制度改革、住房政策研究等业务。

3. 保障性住房业务 2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规划、监管，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等业务。

4.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3,745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业行业的服务监督、勘察设计行业服务监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施工图抽查等业务。

5. 建设科技与节能减排 2,58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科技发展、建筑工业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节能建材推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管理、住宅产业化技术服务、住宅产业化综合管理等业务。

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2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等业务。

7. 物业管理业务 327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行业服务监督、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等业务。

8. 燃气行业监管 1,007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行业服务监督、燃气安全检查、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与管理等业务。

9.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85,597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住房租赁市场和

行业管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业务。

10.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782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设计验收等业务。

11. 重点项目管理 800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组织、协调、监督一些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38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3. 信息化系统维护 298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运维等业务。

14.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15. 预算准备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16.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9,414 万元，包括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住房专项资金前期费等。主要用于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工作，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补贴，建筑节能领域课题研究；燃气安全监管，安全用气宣传，燃气安全检查，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及顶层架构设计；住房制度改革研究及发展规划，市本级保障性建设管理技术服务，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

17. 政府投资项目 3,57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金建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8. 其他项目 172 万元，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前期费。

二、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预算 7,1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90 万元、公用支出 3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6 万元、项目支出 2,58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69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4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586 万元，具体包括：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244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及节能检查、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执法监督抽检、监督巡检、危大工程巡检、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监管、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综合管理等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 342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预算 1,04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00 万元、公用支出 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万元、项目支出 21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216 万元，具体包括：

1. 物业管理业务 204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管理、增值等业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业务操作培训等。

2. 严控类项目 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以及公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3. 预算准备金 3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四、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预算 3,4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81 万元、公用支出 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1 万元、项目支出 1,21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88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5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211 万元，具体包括：

1.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1,124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造价审核和管理，工程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工程造价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工程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刊物发行，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等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预算准备金 32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五、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预算 4,76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640 万元、公用支出 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 万元、项目支出 1,71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64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85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716 万元, 具体包括: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1,706 万元, 主要用于对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对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日常巡查; 对施工质量、安全日常监督; 对建筑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对施工现场专用材料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委托专家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 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 对单位监督员及施工方进行安全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业务。

2. 预算准备金 10 万元,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 13,717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5,515 万元、公用支出 2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 万元、项目支出 7,82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5,515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90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7,829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改革业务 7,752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业务拓展及办理、业务稽核及风险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公积金资金计划及管理、办公场所租赁、系统网络租赁等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4 万元, 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预算准备金 23 万元,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预算 6,650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2,568 万元、公用支出 5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 万元、项目支出 3,45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568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57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3,452 万元, 具体包括:

1.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3,348 万元, 主要用于施工、货物、勘察设计招投标业务管理, 建设工程招投标综合管理项目, 建设工程招投标财务管理, 建设工程招投标专家管理,

招标投标信息化管理等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7 万元, 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 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 2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4. 预算准备金 35 万元,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八、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预算 1, 555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591 万元、公用支出 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 万元、项目支出 84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591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04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万元, 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849 万元, 具体包括:

1. 综合事务管理 124 万元, 主要用于局系统文书档案整理业务。

2. 信息化系统维护 689 万元, 主要用于网站建设管理, 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 电子政务运维, 住房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信息化培训等业务。

3. 预算准备金 37 万元,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九、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预算 2, 700 万元, 为项目支出房地产与租赁管理项目, 主要用于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和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等业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9, 306 万元, 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8, 150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 156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 货物采购 321 万元、服务采购 17, 829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和建设局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8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24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一些在深圳召开的有关住房建设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建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2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2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包括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过费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共有公务用车 68 辆，主要用于执法、业务用车支出，包括对遍布全市各地的建设工地的巡查，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对保障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对物业企业的监管服务，对物业纠纷的调查协调，对燃气管网安全的巡查，以及建筑节能专项检查验收，勘察设计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住房公积金缴存执法等方面工作任务。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共 9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7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379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局实有在编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2020 年本部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80,000 万元，为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58,803	一、教育支出	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803	进修及培训	19
一般性经费拨款	145,816	培训支出	1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9,41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3,5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
财政专户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二、事业收入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
四、其他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4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0	事业单位医疗	174
	0	四、节能环保支出	5,497
	0	污染防治	896
	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96
	0	能源节约利用	4,601
	0	能源节约利用	4,601
	0	五、城乡社区支出	43,746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26
	0	行政运行	10,224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
	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55
	0	工程建设管理	5,808
	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20
	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59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1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10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7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7
	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85
	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85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8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8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7,754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28
	0	公共租赁住房	536
	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92
	0	住房改革支出	4,904
	0	住房公积金	1,775
	0	购房补贴	3,130
	0	城乡社区住宅	98,322
	0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06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6,316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58,803	本年支出合计	158,803
上级补助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余、结转	0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158,803	支 出 总 计	158,803

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余、结 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 费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市住房和建设局	158,803	158,803	158,803	145,816	9,414	3,573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17,807	117,807	117,807	104,820	9,414	3,573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7,133	7,133	7,133	7,1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045	1,045	1,045	1,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3,435	3,435	3,435	3,4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4,761	4,761	4,761	4,7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717	13,717	13,717	13,7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6,650	6,650	6,650	6,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1,555	1,555	1,555	1,5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700	2,700	2,700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 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 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 年度政府采 购项目
市住房和建设局	158,803	27,143	131,660	18,150	5,445	3,267	1,156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17,807	6,707	111,100	15,469	4,641	2,784	638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7,133	4,546	2,586	610	183	110	342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045	829	216	3	1	1	0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3,435	2,224	1,211	443	133	80	55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4,761	3,045	1,716	776	233	140	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717	5,888	7,829	442	133	80	54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6,650	3,198	3,452	406	122	73	67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1,555	706	849	0	0	0	0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700	0	2,700	0	0	0	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 费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市住房和建设局	27,143	27,143	27,143	27,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6,707	6,707	6,707	6,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4,915	4,915	4,915	4,9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2,968	2,968	2,968	2,9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947	947	947	9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	308	308	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148	148	148	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	132	132	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411	411	411	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	1,179	1,179	1,1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115	115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74	74	74	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296	296	296	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372	372	372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会议费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48	48	48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8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交通费用	105	105	105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	82	82	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	613	613	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502	502	502	5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111	111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4,546	4,546	4,546	4,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3,690	3,690	3,690	3,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2,234	2,234	2,234	2,2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632	632	632	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	238	238	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119	119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356	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40	340	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54	54	54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111	111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23	23	23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33	33	33	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	71	71	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	516	516	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离休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454	454	454	4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59	59	59	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829	829	829	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700	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402	402	402	4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161	161	161	1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	1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58	58	58	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116	116	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29	29	29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邮电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56	56	56	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224	2,224	2,224	2,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1,881	1,881	1,881	1,8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1,130	1,130	1,130	1,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379	379	379	3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50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	38	3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50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152	1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43	43	43	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35	35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16	16	16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14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191	191	1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191	191	191	1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045	3,045	3,045	3,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640	2,640	2,640	2,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1,606	1,606	1,606	1,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468	468	468	4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	182	182	1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94	94	94	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	82	82	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208	208	208	2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285	285	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59	59	59	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128	128	128	1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22	22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64	64	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78	78	78	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42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888	5,888	5,888	5,8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5,515	5,515	5,515	5,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3,388	3,388	3,388	3,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767	767	767	7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	369	369	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	174	174	1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415	415	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402	402	402	4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290	2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18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28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会议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55	55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7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6	26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	87	87	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	83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12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71	71	71	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3,198	3,198	3,198	3,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568	2,568	2,568	2,5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1,615	1,615	1,615	1,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400	400	40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	158	158	1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79	79	79	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	93	93	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	32	32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91	191	191	1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557	557	5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48	48	48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160	160	160	1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22	22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21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73	73	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34	34	34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706	706	706	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591	591	591	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356	356	356	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112	112	112	1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	37	37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17	1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16	16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53	53	53	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104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办公费	17	1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7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27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36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会议费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11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11	11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660	131,660	131,660	118,673	9,414	3,573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11,100	111,100	111,100	98,113	9,414	3,573	0	0	0	0	0	0	0	0	0	0
综合事务管理	866	866	866	8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财务管理及审计业务	77	77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力资源管理业务	150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律服务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135	135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管理事务	504	504	504	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改革业务	215	215	215	2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改革与分配	215	215	215	2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障性住房业务	251	251	251	2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251	251	251	2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3,745	3,745	3,745	3,7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勘察设计与建筑行业管理	3,705	3,705	3,705	3,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24	324	324	3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324	324	324	3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科技与节能减排	2,583	2,583	2,583	2,5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科技推广应用	730	730	730	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筑标准化	124	124	124	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宜居城市管理	115	115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68	268	268	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1,347	1,347	1,347	1,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业务	327	327	327	3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服务业监管	327	327	327	3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燃气行业监管	1,007	1,007	1,007	1,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燃气行业监管	1,007	1,007	1,007	1,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85,597	85,597	85,597	85,5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管理	83,565	83,565	83,565	83,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地产管理	2,032	2,032	2,032	2,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782	782	782	7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防审查管理	200	200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防验收管理	582	582	582	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点项目管理	800	800	80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点项目管理	800	800	80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38	638	638	6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38	638	638	6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息化系统维护	298	298	298	2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息化系统维护	298	298	298	2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严控类项目	8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	8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500	500	5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500	500	5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项目	172	172	172	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项目	172	172	172	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财政专项资金	9,414	9,414	9,414	0	9,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财政专项资金	9,414	9,414	9,414	0	9,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573	3,573	3,573	0	0	3,573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573	3,573	3,573	0	0	3,573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586	2,586	2,586	2,5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244	2,244	2,244	2,2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244	2,244	2,244	2,2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42	342	342	3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42	342	342	3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16	216	216	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物业管理业务	204	204	204	2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204	204	204	2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严控类项目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8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211	1,211	1,211	1,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1,124	1,124	1,124	1,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	1,124	1,124	1,124	1,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5	55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5	55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2	32	32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2	32	32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716	1,716	1,716	1,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1,706	1,706	1,706	1,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1,334	1,334	1,334	1,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372	372	372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829	7,829	7,829	7,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改革业务	7,752	7,752	7,752	7,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积金业务	7,752	7,752	7,752	7,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4	54	54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4	54	54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23	23	23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23	23	23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3,452	3,452	3,452	3,4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3,348	3,348	3,348	3,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3,348	3,348	3,348	3,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7	67	67	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7	67	67	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严控类项目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5	35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5	35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849	849	849	8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综合事务管理	124	124	124	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档案管理业务	124	124	124	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息化系统维护	689	689	689	6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息化系统维护	689	689	689	6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7	37	37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37	37	37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700	2,700	2,700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2,700	2,700	2,700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地产管理	2,700	2,700	2,700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803	一、教育支出	19
一般性经费拨款	145,816	进修及培训	1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9,414	培训支出	1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3,5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4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0	事业单位医疗	174
	0	四、节能环保支出	5,497
	0	污染防治	896
	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96
	0	能源节约利用	4,601
	0	能源节约利用	4,601
	0	五、城乡社区支出	43,746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26
	0	行政运行	10,224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
	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55
	0	工程建设管理	5,808
	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20
	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59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1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0
	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10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7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7
	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85
	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85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8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8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7,754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28
	0	公共租赁住房	536
	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92
	0	住房改革支出	4,904
	0	住房公积金	1,775
	0	购房补贴	3,130
	0	城乡社区住宅	98,322
	0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06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6,316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58,803	本年支出合计	158,80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158,803	支 出 总 计	158,80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住房和建设局			158,803	27,143	131,660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17,807	6,707	111,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0
	2120101	行政运行	5,131	5,13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	41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4	1,004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	0	1,23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99	0	39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808	0	5,80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20	0	1,8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59	0	4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1	0	3,22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10	0	5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7	0	1,34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2	0	17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96	0	89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601	0	4,6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6	0	53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92	0	3,99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6,100	0	86,100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7,133	4,546	2,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	23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	119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18	2,618	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1	31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5	905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93	0	2,49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	0	93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045	829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4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2	65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5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	58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6	0	216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3,435	2,224	1,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	1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50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2120101	行政运行	1,823	1,82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15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	100	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1	0	1,211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4,761	3,045	1,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	18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	94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52	2,45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	20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	109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16	0	1,71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717	5,888	7,82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	36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	17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7	76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	402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177	4,177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829	0	7,829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6,650	3,198	3,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	158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	79	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656	2,65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	11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	191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52	0	3,452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1,555	706	84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3	63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	73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	0	1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	0	830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700	0	2,7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700	0	2,7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市住房和建设局				80,000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8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深圳市住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	4,15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中央补助住房租赁市场	75,842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0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0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0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0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0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市住房和建设局			18,150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5,469
	A	货物类	60
	A03	一般设备	60
	C	服务类	15,409
	C9900	其他服务	15,409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610
	A	货物类	44
	A03	一般设备	24
	A10	专用设备	20
	C	服务类	566
	C9900	其他服务	566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3
	A	货物类	3
	A03	一般设备	3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443
	A	货物类	10
	A03	一般设备	10
	C	服务类	433
	C9900	其他服务	433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777
	A	货物类	83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A03	一般设备	83
	C	服务类	694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634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6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2
	C	服务类	442
	C1000	物业管理	172
	C9900	其他服务	270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406
	A	货物类	121
	A03	一般设备	35
	A10	专用设备	86
	C	服务类	285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285

注：本表只反映2020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	255	0	24	231	0	231
	2020	245	0	24	221	0	221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19	18	0	11	7	0	7
	2020	18	0	11	7	0	7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19	72	0	1	71	0	71
	2020	72	0	1	71	0	71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19	17	0	3	14	0	14
	2020	17	0	3	14	0	14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9	16	0	1	15	0	15
	2020	16	0	1	15	0	15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19	72	0	1	71	0	71
	2020	64	0	1	63	0	6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31	0	3	28	0	28
	2020	29	0	3	26	0	26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019	24	0	3	21	0	21
	2020	24	0	3	21	0	21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2019	5	0	1	4	0	4
	2020	5	0	1	4	0	4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019	0	0	0	0	0	0
	2020	0	0	0	0	0	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市住房和建设局	综合事务管理	866.00	866.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房改革业务	215.00	215.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业务	251.00	251.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3,745.00	3,745.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科技与节能减排	2,583.38	2,583.38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24.00	324.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物业管理业务	327.00	327.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燃气行业监管	1,007.00	1,007.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85,597.00	85,597.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782.00	782.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重点项目管理	800.00	800.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37.98	637.98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信息化系统维护	298.00	298.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严控类项目	7.90	7.9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预算准备金	500.00	500.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财政专项资金	9,413.75	9,413.75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其他项目	171.89	171.89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和建设局	政府投资项目	3,572.87	3,572.87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244.30	2,244.3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42.00	342.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业务	203.50	203.5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严控类项目	9.50	9.5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预算准备金	3.00	3.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1,123.72	1,123.72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5.25	55.25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预算准备金	32.19	32.19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1,706.00	1,706.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预算准备金	10.00	10.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改革业务	7,752.47	7,752.47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4.00	54.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准备金	22.53	22.53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3,348.34	3,348.34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6.82	66.82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预算准备金	35.00	35.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严控类项目	1.84	1.84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综合事务管理	123.69	123.69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信息化系统维护	688.97	688.97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预算准备金	36.75	36.75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2,700.00	2,700.00	0.00	2020-01-01至2020-12-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 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17,806. 56	117,806. 56	0. 00
	基本支出	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6,706. 79	6,706. 79	0. 00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保障消防验收处和消防审查处的业务正常开展，确保高效完成消防验收审查业务，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推进我市建设进度，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782. 00	782. 00	0. 00
	燃气行业监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重点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维护	1. 实现符合补贴条件的钢瓶数量275万只、符合补贴条件的液化气充装设备数量316台、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标签装码率和液化石油气充装设备改造率达98%、液化气充装设备补贴及时发放。以有效促进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有条不紊地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瓶身安装了二维码电子标签，实施“一瓶一码”信息化有效监管。 2. 委托第三方对全市200项次在建工地组织实施安全巡查、巡查全市在建工地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80%。保证有效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有效保障超级总部基地建设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 4.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筑能耗监测数据的运行维护工作。	2,429. 00	2,429. 00	0. 00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1. 抽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的数量400个，抽查的轨道交通线路施工图数量3条；及时出具施工图抽查项目的审查意见。 2. 完成40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达90%以上、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等工作，以有效把控施工图设计质量，有效提高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意识。	3,607.00	3,607.00	0.00
建设科技与节能减排	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召开建设科技委工作会议2次、第十九届住博会2020年11月30日之前成功举办、完成5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前期论证、组织装配式产业基地参观活动1次、建筑新技术认定服务完成率100%、完成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数量3本。实现有效助力深圳“创建更高质量、更加宜居的民生幸福城市”；全面建设宜居城市，是打造“美丽深圳”、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将有效推进我市可持续发展。 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1次市属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现场执法督导市、区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91个、信息系统全天监控，实现推动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规范、推动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化、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2,721.38	2,721.38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预算准备金、严控类项目、综合事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其他项目	1. 确保以前年度项目的工作顺利完成。 2.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3. 一是用于保障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部门人员日常业务/执法业务的出行需求；二是用于在规定开支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务接待。 4.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安排，一是完成局相关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且通过相关媒体对深圳市公共住房建设专项进行宣传；二是完成局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等工作；三是通过开展研究课题以及宣贯培训等工作，以保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营商环境改革等统筹工作顺利开展；四是组织举办局系统人力资源培训、团干部培训，完成人事档案管理及双到扶贫等工作，以实现提高党建人员知识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目标。 5. 项目涵盖2020年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住房专项资金项目和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等工作。 6. 按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作任务。 7. 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前期计划结转）项目。	15,170.39	15,170.39	0.00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住房改革业务	1. 按照2020年工作要求，一是妥善解决深圳各类群体，因制度变革、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在住房问题上产生的法律纠纷、法律咨询等诉求工作；二是完善1+3+N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能最大满足深圳市民的住房需求，为深圳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三是加强1+3+N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宣传，搜集与整理社会上相关舆情信息，并及时有效地处理，以推动房改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制订全市2020年公共住房供应计划，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及分配后管理等工作，以保证按时完成供应目标。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6万套、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完成率达100%，以加快推进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3. 1一是在新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出台之后，我局能紧跟着完善其必要的配套实施制度，最大范围、最快速度在深圳市范围内推广新条例，推动我市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二是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警示培训、物业诚信体系建立与实施高级研修班，提高物业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物业监管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三是完成宜居社区创建与回访工作及宜居社区创建培训。			
--------	--------	---	--	--	--

	、保障性住房 业务、物业管理业务	四是完成开展课题数量2个，宜居社区比例达到95%，课题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宜居社区创建与回访工作达到90%以上，得以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 3.2一是为做好全市危房巡查工作，聘请专业机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对全市危险房屋开展定期巡查，每季度提交相应巡查报告，可以了解危险房屋现状，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区对辖区内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管控，确保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二是目前社会普遍缺乏房屋安全的一般常识，“重建设、轻维护”的观念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占据主导。开展房屋安全日常宣传，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配套管理办法及相关小知识等，普及房屋安全一般常识，使社会大众关注并了解房屋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维护房屋安全。三是原规划国土委《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的框架下编制实施阶段《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引》，为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指引，统筹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高居民居住质量，改善民生。四是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危房房屋的状况，每季度更新监控预警数据,做好应急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区对辖区内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管控，确保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	793.00	793.00	0.00
--	---------------------	--	--------	--------	------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1. 通过房屋租赁管理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租赁业务各类表格的印刷；维护市房屋租赁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以保障全市房屋租赁备案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通过租赁平台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实现租赁平台纳管房源总数≥ 40万套；平台用户有效投诉率$\leq 5\%$；平台用户意见反馈处理响应速度≤ 2个工作日；有效降低用户交易支付手续费；完成迁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下一步有序推动租赁平台迁移至市政务云，并基于市政务云安全、平稳运行，以及支撑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要求相关标准，及时完成1亿平方米城中村住房、2亿平方米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等其他类住房评估等工作，以实现稳定房屋租赁价格，打造民生幸福城市等效果目标。通过深圳市产业用房租价格评估技术服务的实施，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府规〔2019〕8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1.25亿平方米产业用房评估等工作，以实现优化营商环境等效果目标。 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房地产业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实现参加会议6次，参加会议人数4人。设备采购合格率达到100%，参加会议周期4天。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以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85,597.00	85,597.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市住房建设局 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落实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2. 加快住房新政落地，进一步完善住房“1+3+N”制度体系。3. 推动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化发展。4.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计划开工3000套。5. 加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力度。2020年计划建设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7万套/间。6. 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改革。7. 推进建筑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8. 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9. 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20万户。10. 进一步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数	6万套
			平台纳管房源总数	≥40万套
			委托第三方巡查服务对全市在建工地巡查项次	200项次
			完成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数量	3本
			现场执法督导市、区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点次	91次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批次	40批
			符合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费用条件的钢瓶数量	275万只
			符合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费用条件的液化气充装设备数量	316台
			编制《深圳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引》	1个
		数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资料受理量	≥1300宗
			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数量	≥500栋
			召开建设科技委工作会议	2次
			完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前期论证的项目数量	5个

		市属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1次	
		抽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的数量	≥400个	
		抽查的轨道交通线路施工图数量	3条	
		消防产品抽检比例	≥10%	
		消防设施检测面积	≥2400000m²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	1000项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引	1套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项目数	20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全市在建工地检查督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	80%
			建筑新技术认定服务完成率	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	≥90%
			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标签装码率和液化石油气充装设备改造率	≥98%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率	80%
			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采集器楼栋平均在线率	≥90%

年度绩效指标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完成率	≥9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意见》（深府规〔2019〕7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府规〔2019〕8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通用类政府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外发布2020年指导租金	2020年12月31日前
		平台用户意见反馈处理响应速度	≤2个工作日
		第十九届住博会按时举办	2020年11月30日之前
		液化气充装设备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及时性	及时
		危房巡查频率	1次/季度
		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全天监控时长	24小时/天
		施工图抽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	及时
		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巡检/维检频率	≥1次/季度
		按时发布年度的立法计划、向各部门传阅市法治政府考核方案、落实普法宣传任务等	按时发布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房屋租赁平台使用用户交易成本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有效推进
		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	有效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将助力深圳“创建更高质量、更加宜居的民生幸福城市”。	有效助力
		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有效提升
		施工图设计质量把控	有效把控
		提高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意识	有效提高
		促进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条不紊地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瓶身安装了二维码电子标签，实施“一瓶一码”信息化监管。	有效监管
		保障超级总部基地建设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	有效保障
		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平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升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水平	有效推进
		通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通过视频的制作，全面、详实地反映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有效反映

			保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营商环境改革等统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建设宜居城市，是打造“美丽深圳”、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推进我市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进
			推动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化	有力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有效提高
			推动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规范化	有力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赁平台用户有效投诉率	≤5%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7,132.62	7,132.62	0.00
	基本支出	我站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546.32	4,546.32	0.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2,244.30	2,244.30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上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执法巡检及第三方巡检费用结转支付	342.00	342.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投入7132.62万元，通过以下方式：1、监督所有在监工程项目的日常工作情况；2、抽查检测主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实体、桩基以及深基坑高边坡支护结构与周边环境；3、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巡查和危大工程专项巡查；4、抽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质量；5、组织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找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有效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监工程项目数量	≥400项
			抽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数量	25项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	≥600组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	≥450组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	≥200根
		质量指标	发现不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责令整改率	100%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在建工程项目平均监督次数	≥400次/月
			第三方巡查机构验收周期	每月一次
			处置不合格建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风险管控，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1,045.10	1,045.10	0.00
	基本支出	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开支。	829.10	829.10	0.00
	物业管理业务	1、维修资金追缴、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维修金业务管理工作研讨会、每半年一次对各家维修金专户银行进行考核、每年一次对专户银行造价审核进行抽查）； 2、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创新完善维修金系统自动扣款功能、建设全市物业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统一管理平台、筹划建立物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启动系统迁移及数据保全工作、根据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对维修金系统做出相应调整）； 3、法制建设（针对各区维修金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印制中心政策法规汇编手册、持续推动《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2010〕121号文）修订工作、积极启动《物业自管小区维修资金使用规则》课题并形成初稿、梳理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的通知》）； 4、其他专项（各类会务办理及行政接待等工作、各项宣传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203.50	203.50	0.00

	严控类项目	1、用于保障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部门人员日常业务/执法业务的出行需求。 2、用于在规定开支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务接待。	9.50	9.50	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3.00	3.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全力开展日常维修金交存、首期维修金追缴等重点工作，做好维修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维修资金相关的法规政策修订、宣传和培训，普及维修资金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维修金业务研讨会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文书、业务、会计档案的归档率	=100%	
		时效指标	考核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的频次	=2次/年	
			抽查专户银行造价审核	=1次/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对维修金相关业务知识的认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及维修资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完善与修订	规范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85%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3,435.27	3,435.27	0.00
	基本支出	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24.11	2,224.11	0.00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1.完善计价标准体系，编制计价标准，为工程计价活动服务；推动工程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2.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3.进行建设工程各类合同课题研究，编制、修编、印发我市建设工程各类合同示范文本。4.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及完善现有监管信息平台。	1,123.72	1,123.72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深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项目为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属跨年度项目，中标价为110.5万，2020年需支付55.25万元。	55.25	55.25	0.00
	预算准备金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2.19	32.1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①所编制和研究的各类范本和课题均在年度内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具备一定的指导作用，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②信息化系统功能完整、稳定，满足日常业务需要，方便企业办事。 2. 造价审核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并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2020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行政检查、优化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方式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整体水平，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完善计价标准体系，开展计价标准定额编制1部，且保证计价标准定额编制及标准研究主要专家具备高级职称，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推动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 5.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全年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12期。 6. 刊物发行：完成全年12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资料汇编》的编印工作。 7.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系统业务年度内正常运行和网络设备年度内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工程计价定额编制数量	=1部	
			编制（修编）合同/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数量	=2个	
			价格信息刊发期数	=12期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覆盖率	=25%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价格信息发布准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	有效规范
			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	有效遏制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维护
			完善工程计价标准体系	有效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各类造价信息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4,761.24	4,761.24	0.00
	基本支出	我站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045.24	3,045.24	0.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1，负责贯彻执行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 2，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3，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暗挖、高边坡、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安全状况； 4，参与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所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1,706.00	1,706.00	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00	1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施工现场发现质量问题督促整改率	=100%
			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在监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施工现场在用材料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基本频次	≥0.66次/月
			第三方巡查机构评估周期	每半年一次
			完成固定资产采购指标	2020年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管控市政工程建设风险，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有效遏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在监施工单位充分了解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知识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其他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13,717.43	13,717.43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	5,888.43	5,888.43	0.00
	住房改革业务	主要用于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包括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公积金贷款管理、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公积金行政执法、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计划及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公积金业务宣传、公积金综合管理、办公用房租赁、物业管理、公积金业务用电、通讯网络租赁、人力资源管理等。	7,752.47	7,752.47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主要用于诉讼案件代理法律服务委托业务费54万元：政府采购中标价90万元，2019年支付36万元，2020年支付54万元。	54.00	54.00	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2.53	22.5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提升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品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宣传、信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让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家庭，不断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有效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归集资金	≥580亿元
			贷款发放金额	≥150亿元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个贷率	≥58%
		时效指标	提取结算完成时间	≤3个工作日
			贷款审批完成时间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情况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家庭	贷款发放家庭数增长
			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公积金开户人数、开户单位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积金制度完善性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有效评价中满意的 比例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6,649.54	6,649.54	0.00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197.54	3,197.54	0.00
	严控类项目	用于在规定开支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务接待。	1.84	1.84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该经费用于：1. “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区块链应用项目一期” 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一证通用改造” 3、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BIM应用系统研发	66.82	66.82	0.00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	1. 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2. 建设工程招投标综合管理；3. 建设工程招投标专家管理；4. 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管理；5. 建设工程招投标财务管理。	3,348.34	3,348.34	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35.00	35.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目标：2020年度中心工作计划：一、会继续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建设，让服务更智能化、标准化和人性化，推进大数据的深化应用，力争推出国内（行业内）首创的应用功能点。对BIM系统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BIM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水平。优化网上预订会议系统，最终实现全自助网上预订评标会议。建章立制完善各项规定，着力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软件、硬件配套，打造服务的人性化。二、着力提升组织管理建设，让管理制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落实投标保证金电子化有关事项；梳理和规范工作机制；强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完善硬件及信息化安全建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做好各项课题研究和保障性工作，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强化员工队伍建设，让服务更科学、更有质量。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督办考核常态化，教育培训精准化。二、严控类目标：完成各单位加盖公章来函的业务交流接待，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支出未超出规定标准。三、待支付以前年度目标：顺利完成2019年结转项目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四、基本支出目标：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五预算准备金目标：确保临时增加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数	=1个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工作	≥8次
			招投标新技术应用成果	≥1项
			宣贯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应用软件、信息系统以及网络安全问题解决率	=100%
			招投标新技术应用成果和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应用软件问题解决平均时限	≤7工作日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整改、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故障解决平均时限	≤24小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人员投诉率	≤1%
			服务对象对招投标工作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1,555.29	1,555.29	0.00
	基本支出	中心人员工资，及中心日常经费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705.88	705.88	0.00
	信息化系统维护	各类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包括：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一期）、2007年度政策性保障住房申售(租)系统二期建设、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建设及年度维护、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功能扩充及系统改造（II）、类政策性住房申请资格综合审核系统、住房分配货币化补差款发放管理系统（公开招标）、住房分配货币化补差款发放管理系统（单一来源采购部分）、住房及人事编制信息采集系统项目、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深圳市政策性住房分配管理信息系统续建—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物业管理行业监管系统、物业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系统的升级、开发、改造与维护。	688.97	688.97	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36.75	36.75	0.00

	综合事务管理	市档案局要求进驻市档案中心库房大厦的档案必须规范整理。完成档案整理扫描项目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和档案查询利用、库房管理工作。以及购买档案用专用材料费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任职培训。	123.69	123.6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一：组织实施住房建设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标准与规范；目标二：组织住房建设系统的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目标三：拟订住房建设系统的数据标准和规范，集成和管理相关数据，为住房建设工作提供数据支持；目标四：完成市住房建设系统档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数量	1次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达标率	100%	
			档案材料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频次	一年一次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站及系统建设更完善，更安全、易用、友好。	有效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分类规范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站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2,700.00	2,700.00	0.00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1、满足日常的法治建设、法规起草、法律研究的工作需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办的各类日常法治工作；2、对深圳市各类房地产及住房租赁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为房地产调控和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持；3、进一步落实国家房地产分类调控、精准施策和加快长效机制建设精神，提高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高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4、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	2,700.00	2,70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的要求，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查、数据统计与报送，做好房地产调控储备政策工具箱，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研究，为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目标2：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进行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加强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为全市住房租赁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	≥3次
			房地产重点舆情监测与分析	≥25次
			开发项目供应跟踪与动态监测	≥4次
			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	≥12次
			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研究	≥2次
			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服务	≥12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次数	≥2次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次数	≥1次
			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与分析	≥25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全面性	≥85%
			房地产重点舆情监测覆盖率	≥90%
			开发项目供应监测有效性	≥90%
			房地产价格测算准确率	≥85%
			房地产调控政策研究有效性	≥90%
			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测有效性	≥85%

年度绩效指标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全面性	≥85%
			住房租赁政策研究有效性	≥90%
			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技术服务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科研人员到位及时性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市场成交数据的全面监控和分析	及时、准确、全面、预测
			房地产调控专项报告	紧密结合市场动态，及时拟定相关政策
			房价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	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完善
			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	及时、准确、全面、预测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	有效结合市场动态，及时拟定相关政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地产和租赁市场秩序逐步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6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66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66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600,000.00	采购品目	台式电脑：6000*70=420000;A4打印机（双面打印机）：2,000元/台*31台= 62,000元；数码复印机：80,000元/台*1台=80,000元；多功能一体机：3,000元/台*2台=6,000元；A3打印机（彩色打印机）：16,000元/台*2台=32,000元
项目概况	（办公室） 1.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及工作内容： 项目服务于住建局本级科工处、建废办、燃气处、质安处、房改处等18个科室，做好本级的行政管理工作。 2.项目覆盖或涉及的地理范围（行政区划范围）以及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 项目服务于局本级18个处室。 3.项目的组织架构： （1）主任：办公室管理人员直接受行政人事主管领导，在直属主管的领导下主持开展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2）副主任：负责办公室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编写、一般性文书的整理汇编、资料信息收集编撰等文字工作。 （3）副主任：负责公司文书管理、图书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等工作，保证各项事务有序开展。 （4）副主任：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行政关系，为各部门工作开展提供相应的服务。 （5）科长：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公共关系的维护和改善，做好来客接待和公司的各项文化宣传等工作。 （6）科长：收集各部门反馈信息和外部资讯，上传下达各种指令，及时做出整理，当好领导参谋。 （7）科员：协助其他部门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名片印制、收发传真等。 （财审处） 1.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 按照市编办三定方案和局“小三定”规定，在履行工作职责范围内所产生的财政资金支出。 2.项目的开展具体工作内容： 负责局机关部门预（决）算编制执行、审核支付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各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和核算工作；统筹房改住房补贴等经费管理工作；统筹全系统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编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统筹外部审计和财务检查的配合和整改工作。 3.项目覆盖或涉及的地理范围（行政区划范围）以及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项目服务于局本级18个处室。 4.项目的组织架构： （1）处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 （2）副处长：分管局本级部门预算经费相关工作、局系统各事业单位内部审计、财务监督工作。 （3）副处长：分管专项资金相关工作。 （4）科长：负责局系统部门预算、决算编报统筹工作、部门预算经费支出复核工作、部门预算审计相关工作。 （5）科员：负责部门预算经费的初审、报销、账务处理等、党支部党务工作。 （6）工作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统筹工作、专项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7）工作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经费的初审、报销、账务处理等会计工作。			

	（法规处） 项目背景：按照市编办三定方案和局“小三定”规定，我单位在履行工作职责所产生的财政资金支出。 项目内容： 1、立法统筹工作：审查、指导、协助局相关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局相关单位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相关清理工作；开展格式合同、各类文件审查工作。 2、执法统筹工作：行政处罚审核、处理陈述申辩听证、组织疑难案件审查；行政执法培训指导服务；统筹开展全局委托执法及评估工作；执法证管理、执法权责清单编制等工作。 3、复议诉讼统筹工作：组织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以及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 4、法治建设统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普法教育、改革绩效考核工作 5、改革规划统筹工作。 项目范围：项目服务于局本级18个处室。 组织架构： （1）处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 （2）副处长：牵头全局规划改革及立法工作。 （3）副处长：牵头组织全局行政执法工作。 （4）科员：开展全局课题统筹管理工作，各类文件、格式合同审查工作。 （5）科员：组织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6）科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普法教育等绩效考核工作。 （7）科员：统筹开展住房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8）科员：协助领导完成行政执法工作。 （人事处） 按照市编办三定方案和局“小三定”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所产生的财政资金支出。 项目背景：按照全年工作计划（一）着力加强党的建设。（二）夯实人力资源基础。（三）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四）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 项目内容：1. 人力资源及培训。2. 党建及机关文化建设。 项目范围：局系统全体党员、干部。 组织架构：处长（兼任）1名，副处长1名，4级调研员1名，2级主任科员2名，工作人员7名。
项目用途	（办公室） 行政管理工作及重大事项宣传。 （财审处） 用于局绩效评价业务、内部控制业务、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业务等。 （法规处） 1、立法统筹工作：审查、指导、协助局相关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局相关单位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相关清理工作；开展格式合同、各类文件审查工作。 2、执法统筹工作：行政处罚审核、处理陈述申辩听证、组织疑难案件审查；行政执法培训指导服务；统筹开展全局委托执法及评估工作；执法证管理、执法权责清单编制等工作。 3、复议诉讼统筹工作：组织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以及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 4、法治建设统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普法教育、改革绩效考核工作 5、改革规划统筹工作。 6、课题统筹工作。 （人事处） 完成2020年局系统党建及人力资源培训。
项目总(中期)目标	（办公室） 完成本部门的行政管理事务。 （财审处） 完成局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等工作。 （法规处） 通过开展一系列项目，使得我单位顺利完成市级层面全年的绩效考核，以及年度立法、执法工作的中期任务（完成立项、调研或征求公众意见等） （人事处） 1、人力资源及培训 组织举办局系统人力资源培训；局团委按照团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团干部培训；完成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双到扶贫工作。 2、党建及机关文化建设 全年举办党性教育活动，完成局机关文化阵地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办公室） 1.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每月在相关媒体进行我市公共住房建设专项宣传； 2. 完成本部门的行政管理事务。 （财审处） 完成局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等工作。 （法规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1. 开设研究课题≥3个；开展宣贯培训≥3次；保证研究课题达标率达100%；按时发布年度的立法计划、向各部门传阅市法治政府考核方案、落实普法宣传任务等。 2. 通过开展研究课题以及宣贯培训等工作，以保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营商环境改革等统筹工作顺利开展。 （人事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人事处本年度完成开展党建培训及机关文化活动约12次、全年赴高校培训2次等工作，以实现提高党建人员知识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设研究课题数量	≥3个	三定方案规定的日常工作及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申报情况
	数量	开展宣贯培训次数	≥3次	深圳市法治政府考核工作方案、及普法计划分工。
	数量	开展党建培训及机关文化活动场次	≥12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全年赴高校培训	2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通用类政府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研究课题达标率	100%	课题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
	质量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按时发布年度的立法计划、向各部门传阅市法治政府考核方案、落实普法宣传任务等	按时发布	根据市法制办、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普法办规定的时间按时发布。
	时效	开展党建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赴高校培训及人事干部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确保不产生较大的舆情	有效确保	《市委网信办关于做好相关微话题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等印发〈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另，每年的6月为全国节能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该局对应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及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能，均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今年文件为：《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建筑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方案”的通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也需持续深入不断地开展宣传工作。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视频的制作，全面、详实地反映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有效反映	《市委网信办关于做好相关微话题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等印发〈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另，每年的6月为全国节能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该局对应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及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能，均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今年文件为：《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建筑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方案”的通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也需持续深入不断地开展宣传工作。
	社会效益	通过对信息公开、舆情处置工作的培训，使相关业务人员对操作流程和处置方式有较为精确的判断和恰当的处置	有效培训	《市委网信办关于做好相关微话题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等印发〈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另，每年的6月为全国节能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该局对应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及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能，均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今年文件为：《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建筑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方案”的通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也需持续深入不断地开展宣传工作。
	社会效益	保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营商环境改革等统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市编办三定方案
	社会效益	提高党建人员知识	有效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普法及法治讲座培训计划
	满意度	党建及机关文化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业务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1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市民住有所居，我局将在供应计划、1+3+N系列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政策宣传等方面继续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做好2020年住房保障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供应计划、1+3+N系列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政策宣传、历史遗留住房问题、信息化建设； 三、项目覆盖地理范围（行政区划范围）以及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 1.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社会工作、党政等方面人才； 2. 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等条件的户籍居民； 3. 符合条件的户籍中低收入居民、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先进制造业职工等群体； 四、项目的组织架构： 房改处负责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验收、归档、考核评估、结算；课题单位负责研究课题内容，定期汇报提交成果。		
项目用途	1. 住房政策研究委托业务费用 2. 培训费 3. 差旅费 4. 劳务费 5. 其他费用：含印刷费、宣传费等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和第二季度供应目标； 2. 完成2个新增项目立项、采购工作，并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同支付首期款； 3. 完成2个往年结转项目的中期评审工作，支付中期款。		
年度绩效目标	1. 妥善解决深圳各类群体，因制度变革、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在住房问题上产生的法律纠纷、法律咨询等诉求。虽无数量上的要求，但解决问题的质量要高，且有理有据，能有效并及时地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引发其他社会问题。完成《社会不同群体住房多元化诉求法律及疑难案件咨询》项目2019年度的审验结算工作及2020年新立项工作。 2. 完善1+3+N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住房新政事关深圳未来18年的发展，个中细节既要兼顾到不同层次群体的利益，又要考虑到深圳目前的现实情况以及房价等相关市场因素。2020年，争取《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等三部政府规章落地实施，争取紧急重要的住房政策细则的推出，能最大满足深圳市民的住房需求，为深圳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 加强1+3+N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宣传，以及社会上相关舆情的搜集与整理，及时有效地处理相关舆情信息，有效引导深圳人对政策的解读，推动房改工作有序进行。完成政策宣传与信息归集方面2019年的审验结算工作，及2020年新立项工作。 4. 制订全市2020年公共住房供应计划，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及分配后管理等工作，以保证按时完成供应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2020年开展课题数量	2个	一、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工作职责； 二、主要依据国家、省、市与我局 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例如：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 2.《司法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6】127号）； 3.《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
	数量	审验结算往年结转课题数量	4个	一、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工作职责； 二、主要依据国家、省、市与我局 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例如：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 2.《司法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6】127号）； 3.《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 4.《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5.《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 6.《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送审稿）； 7.《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送审稿）； 8.《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送审稿）；
	质量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完成率	≥9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时效	考核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的频次	1次/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满足当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群体的住房需求	有效满足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满意度	合同履行评价	合格以上	合同履行鉴定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5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1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5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一）拟订住房发展、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 （二）统筹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棚户区改造的检查及考核； （四）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负责起草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建设标准、定价标准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 （二）负责编制住房发展规划、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 （三）负责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四）负责编制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文件； （五）负责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六）负责全市安居工程及棚户区改造的考核； （七）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安居工程专责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住房建设信息项目库管理、统计管理、数据分析等工作。 三、项目范围： 项目覆盖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户籍人口。 四、组织架构： 处长1名、副处长2名、调研员2名、主任科员2名、副主任科员1名。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2020年度安居工程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交通服务评估与优化研究； 2. 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范围划定研究； 3. 棚户区改造政策宣贯。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对安居工程开工项目的教育、医疗、商业设施供给情况和供应项目的交通便利性进行评估，将评估结论反馈至规划、教育、交通等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优化策略，提高安居工程房源建设品质； （二）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升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效率，提高各区对棚户区改造的认识。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6万套、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完成率达100%，以加快推进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数	6万套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棚户区改造政策宣贯频次	1次/年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有效推进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5%	2020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7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74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74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设科处） 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拟订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二、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开展勘察设计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三、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四、组织架构：设计科技处由1名处长主持总体工作，1名副处长，2名调研员，1名副调研员，2名主任科员，21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市场处） 一、项目背景：拟订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建设行业人才发展工作。拟订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监督管理工程招标投标，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规行为。承担施工、监理、检测、造价等行业管理工作。查处建筑行业违规行为。 二、项目内容： 1.拟订促进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3.承担施工、监理、检测、造价、装饰等企业资质管理，对口联系各相关行业协会。 4.统筹建设行业人才发展工作。牵头研究提出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5.统筹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管理，包括建造、监理、造价注册人员管理，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分账制管理，工人工资等清欠专项工作。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牵头负责建筑行业和市场信用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查处建筑行业和市场违规行为，如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弄虚作假申报资质、围标串标等，对违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罚。 8.依据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等依法暂扣、降级、撤销建设企业资质。负责工程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9.指导建设工程造价中计价规范及合同管理工作。 10.指导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运行管理工作。 11.联系指导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建筑业协会、市装饰行业协会、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市防水行业协会。 三、项目范围：在我市从事建筑行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及个人，在我市参与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四、组织架构：处长1名，副处长3名，工作人员25名。		

项目用途	（设科处） 开展勘察设计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市场处） 建筑行业管理方面,用于加大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力度,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推进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落地,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及建筑工人培训管理,努力实现建筑市场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招投标管理方面,用于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日常监管工作,标后评估工作,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招投标政策宣传、差旅及会议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设科处） 推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有效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处） 一、建筑行业管理方面 1.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2.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和动态核查力度,加强市场和现场联动; 3.积极推进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夯实建筑行业人员管理基础; 4.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加强与各行业协会纽带联系; 5.理顺劳资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强化惩戒措施; 6.全面加强建筑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加强课题管理; 7.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二、招投标管理方面 8.开展年度标后评估 9.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	（设科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承办勘察设计百家讲坛4场,通过承办勘察设计百家讲坛、论坛等活动,繁荣设计创作,助推建筑设计水平提升;百家讲坛参加人员满意度 $\geq 80\%$;勘察设计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 $\geq 80\%$,及时出具施工图抽查项目审查意见,以实现有效把控施工图设计质量和提高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意识等目标。 （市场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40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 $\geq 90\%$ 以上、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参与人数达4万人、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等工作,以实现有效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工程招标质量和效率和提高我市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识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批次	40批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参与人数	4万人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1年工作计划
	数量	承办勘察设计百家讲坛场数	4场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	$\geq 90\%$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	80%	2020年工作计划及测算依据
	时效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及时性	及时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开展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	施工图抽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	及时	2020年工作计划及测算依据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升建设工程招标质量和效率	有效提高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识	有效提高	根据局“小三定”方案处室职能分工及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通过承办勘察设计百家讲坛、论坛等活动，繁荣设计创作,助推建筑设计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建筑水平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2020年工作计划及测算依据
	社会效益	施工图设计质量把控	有效把控	2020年工作计划及测算依据
	社会效益	提高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意识	有效提高	2020年工作计划及测算依据
	满意度	百家讲坛参加人员满意度	≥80%	2020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100%	2020年工作计划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科技与节能减排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5833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8338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58338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设科处） 一、项目背景：根据“三定”方案，我局承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工程建设标准及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二、具体内容：统筹拟订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相关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区（含新区）住建部门和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工作，监督指导相应领域第三方评价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广东省绿色建材相关法规政策，指导我市建筑工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负责建筑信息技术（BIM）的应用推广事项。承担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统筹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工程建设各相关部门开展标准规范梳理、制订、修订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立项、评审、发布工作。承担工程建设科技统筹管理具体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联系指导深圳市建设科技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市生态文明考核、节能减排考核和科技创新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各区（新区）落实建筑领域生态文明、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要求。 三、地理范围及受益范围：深圳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及建筑科技企业。 四、组织架构：设计科技处由1名处长主持总体工作，1名副处长，2名调研员，1名副调研员，2名主任科员，21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建废办） 一、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16]8号），我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市属受纳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我局需大力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作，提高全市处置管理水平，安全、规范处置我市建筑废弃物。 二、具体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我局需加强全市综合利用企业监督、新建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废弃物全过程智慧监管等工作，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妥善解决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难题。 三、地理范围及受益范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综合利用企业。 四、组织架构：建废办由1名处级干部主持总体工作，1名副处级干部辅助主持工作，12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项目用途	（设科处） 1. 统筹拟订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相关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全市各区（含新区）住建部门和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工作，监督指导相应领域第三方评价相关工作。 3. 落实国家、广东省绿色建材相关法规政策，指导我市建筑工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 4. 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 5. 负责建筑信息技术（BIM）的应用推广事项。 6. 承担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统筹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工程建设各相关部门开展标准规范梳理、制订、修订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立项、评审、发布工作。 7. 承担工程建设科技统筹管理具体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8. 联系指导深圳市建设科技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工作。 9. 配合推进全市生态文明考核、节能减排考核和科技创新 （建废办） 1. 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 2. 市属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巡查； 3. 市属受纳场建设运营监督及管理； 4. 深圳市工程弃土综合利用环保烧结与受纳场填埋处置的环境污染特性对比研究； 5. 建筑废弃物消纳端执法监督管理服务； 6. 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监控管理； 7. 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跟踪管理服务。
项目总(中期)目标	（设科处） 1. 加强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相关发展政策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相关发展政策管理体系； 2. 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统筹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工程建设各相关部门开展标准规范梳理、制订、修订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立项、评审、发布； 3. 有效推进建筑信息技术（BIM）的应用推广事项。 4. 有效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建废办） 1. 修订建筑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运输与处置管理，建立和完善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 2. 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对各受纳端项目执法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跟踪，进一步提高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标准； 3. 持续完善和推广应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两点一线”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设科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召开建设科技委工作会议2次、工作完成情况100%、召开建设科技委工作会议频次1次/半年；大型现场观摩活动次数1次、季报年报完成率100%、大型现场观摩活动举办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展示内容的数量≥3个方面、展会工作完成度100%、第十九届住博会2020年11月30日之前成功举办；完成成课题研究数量1个；开展宣贯培训活动场次2次、开展宣贯活动时间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前期论证的项目数量5个、前期论证完成率100%；研究课题数量1个、研究课题完成率50%、完成课题研究采购并签订合同日期2020年6月30日前；组织装配式产业基地参观活动1次、评审工作完成率100%、装配式产业基地参观活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组织宣贯培训的参加人次≥800人次、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课题数量≥1个；发行《新营造》的数量12期、建筑新技术认定服务完成率100%、发行《新营造》频次1期/月；完成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数量3本、报告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11月30日前。实现有效推进深圳市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的建立；有效助力深圳“创建更高质量、更加宜居的民生幸福城市”；全面建设宜居城市，是打造“美丽深圳”、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将有效推进我市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建废办）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编制1部建筑废弃物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宣贯培训的参加100人次、出具2份年度考评报告、开展1次市属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受纳场通行车辆冲洗台班280台班、现场执法检查市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1个、现场执法督导区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90次、编制4个季报数量、对比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完成率100%、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调研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建筑废弃物行业法规、政策及标准汇编、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全天监控，实现推动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规范化、推动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推动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化。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召开建设科技委工作会议	2次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大型现场观摩活动次数	1次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展示内容的数量	≥3个方面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课题研究数量	1个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宣贯培训活动现场次	2次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前期论证的项目数量	5个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研究课题数量	1个	（含市领导批示）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行动方案、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装配式产业基地参观活动	1次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宣贯培训参加人次	≥800人次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课题数量	≥1个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发行《新营造》的数量	12期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数量	3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2010〕108号）、2020年度计划
	数量	组织宣贯培训的参加人次	100人次	市住房建设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和受纳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各相关单位对政策法规及标准的理解

产出目标	数量	编制建筑废弃物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部	《住建局2020年预算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全量）-0918》中“测算标准”一栏——开展标准规范编制；
	数量	出具年度考评报告数量	2份	市住房建设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和受纳场）的行业主管部门，需根据巡查报告采取相应措施，为开展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数量	市属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1次	收集巡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安全隐患，组织各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数量	受纳场通行车辆冲洗台班数	280台班/年	为保证车辆通行有序、满足环保要求，需对通往新屋围受纳场的非市政道路进行日常冲洗及车辆通行秩序维护。
	数量	现场执法检查市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个数	1个	预算项目申报依据和测算标准中提到“对建筑废弃物市管消纳场所实施执法检查管理”
	数量	现场执法督导区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点数	90次	预算项目申报依据和测算标准中提到“对区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实施现场执法督导管理”
	数量	编制季报数量	4份	依据工作计划及合同约定，每季度汇报一次工作情况
	数量	完成《深圳市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	1套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深圳市建筑边坡支护设计标准》	1套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工作完成情况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季报、年报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展会工作完成度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前期论证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研究课题完成率	50%	（含市领导批示）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行动方案、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建筑新技术认定服务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2010〕108号）、2020年度计划
质量	对比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召开建设科技委工作会议频次	1次/半年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大型现场观摩活动举办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第十九届住博会按时举办	2020年11月30日之前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开展宣贯活动时间	2020年10月31日前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课题研究采购并签订合同日期	2020年6月30日前	（含市领导批示）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行动方案、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装配式产业基地参观活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发行《新营造》频次	1期/月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2020年11月30日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2010〕108号）、2020年度计划
时效	建筑废弃物行业法规、政策及标准汇编	2020年11月30日前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16〕8号）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作方案》（深建废管〔2016〕20号），要求我市要大力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作，提高全市管理水平，安全、规范解决建筑废弃物处理问题。
时效	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全天监控时长	24小时/天	预算项目申报依据和测算标准
时效	完成调研工作	2020年11月30日前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将助力深圳“创建更高质量、更加宜居的民生幸福城市”。	有效助力	2020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	推动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规范化	有力推动	2020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	推动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	有力推动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16]8号）、“三定”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等相关规定，市住房建设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和受纳场）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需对市管受纳场进行安全巡查。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有效提升	2020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	提升建筑水平	有效提升	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全面建设宜居城市，是打造“美丽深圳”、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推进我市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进	2020年度计划
	生态效益	推动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化	有力推动	2020年度计划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2020年度计划
	满意度	综合利用企业对第三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满意度	≥80%	市住房建设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和受纳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各相关单位对政策法规及标准的理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2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24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2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背景情况： 该项目是由我局职责决定：1. 贯彻执行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和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2. 督促、指导、协调各区（新区、合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监站、市政站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监管责任。 3. 制定建筑施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要求；负责组织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4. 组织、指导、协调建筑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宣传与培训教育、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5. 参与安全生产月形势分析会，研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落实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工作任务。 6. 负责本单位（部门）安全生产经费的申报，并落实到位。 7. 按照管理权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各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监督机构落实事故处置。 8. 对以本单位（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二、具体工作内容：本项目涵盖2020年预算项目名称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预算金额324万元，用于日常的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质量安全日常宣传、质量安全培训、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等。 三、覆盖范围：全市；受益人员范围：建筑施工领域。 四、组织框架：处长一名，负责总协调；两位副处长，分管建设工程安全和起草相关规范文件和方案；调研员一名，分管工程质量。			
项目用途	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主要用于质量安全日常宣传印刷费、质量安全培训费、劳务费、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费用、委托业务费、媒体宣传费、差旅及会议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全面摸排防高坠、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防坍塌等隐患风险底数，突出对危大工程的监管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委托第三方巡查服务对全市在建工地巡查200项次，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全市在建工地检查督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达80%，完成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研究报告，以保证有效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委托方满意度达100%等效果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委托第三方巡查服务对全市在建工地巡查项次	200项次	根据质量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和近两年第三方巡查合同约定
	质量	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全市在建工地检查督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	80%	根据质量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加强工地质量安全管控。
	时效	完成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研究报告	2020年11月30日前	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合同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	有效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020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有效提高	2020工作计划
	满意度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100%	2020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27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27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物业监管处） 一、项目背景： 1. 物业管理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也是社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构建和谐社区具有重要意义。 2. 目前我市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信访投诉居高不下；2014年以来，物业管理问题受到人大代表、协助委员等的广泛关注；2018年天乐大厦“5·13”事故引发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对安全生产警示及培训工作的更高需求，因此，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制度设计、强化物业监管和培训工作具有其迫切性和必要性。 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1. 为履行我局作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深圳市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物业监管经费用于开展《深圳市物业服务质量分指数维护及业主满意度测评工作》、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物业管理统计及数据研究、深圳市物业服务行业安全检查评价督查工作、《物业管理水平技能提升》服务项目、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警示培训、业主大会服务（党建、培训、赋码等工作）、局领导挂点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帮扶经费以及日常出差、会务费用。 2. 2019年机构改革，宜居社区创建与回访工作及宜居社区培训工作划入我局职能。 三、覆盖的地理范围及受益人员范围： 1. 通过与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物业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签订合同，由更专业的第三方实际承接各个课题，市住房建设局为合同受益人； 2. 覆盖深圳市，受益人员为深圳市民。 四、组织架构： 为保证以上工作的顺利推进，由处领导全面统筹，各工作人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 （房屋安全管理处） 一、项目背景： 2020年预算项目名称为房屋安全综合管理，预算金额111万元，用于房屋安全处日常的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因我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较晚，存在人手不足、机构缺失，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不完善等多方面的问题。 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为了加强我市既有房屋的安全管理，需要开展我市的房屋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方面的研究制定、全市的危房巡查、老旧加装电梯政策研究，日常的宣传及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三、覆盖的地理范围及受益人员范围： 保障我市房屋公共安全，使深圳的社会大众普遍了解房屋安全，共同自觉维护房屋安全； 四、组织架构： 为保证以上工作的顺利推进，由处领导全面统筹，各工作人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			

项目用途	（物业监管处） 1. 局领导挂点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帮扶经费； 2. 深圳市物业服务分指数维护及业主满意度测评工作； 3. 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物业管理统计及数据研究； 4. 《物业管理水平技能提升》服务项目； 5. 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警示培训； 6. 业主大会服务（党建、培训、赋码等工作）； 7. 宜居社区创建与回访工作； 8. 宜居社区创建培训； 9. 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 （房屋安全管理处） 开展2020年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房屋安全配套政策研究、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研究，2020年我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巡查、危房监控预警，房屋安全日常宣传、差旅及会议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物业监管处） 预计2020年底费用支出进度能达到100%的完成度。一是在新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出台之后，我局能紧跟着完善其必要的配套实施制度，最大范围、最快速度在深圳市范围内推广新条例，推动我市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二是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警示培训、物业诚信体系建立与实施高级研修班，提高物业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物业监管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三是完成宜居社区创建与回访工作及宜居社区创建培训。 （房屋安全管理处）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一是保证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正常运行；二是为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指引，统筹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高居民居住质量，改善民生；三是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危房房屋的状况，做好应急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区对辖区内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管控，确保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	（物业监管处） 一是在新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出台之后，我局能紧跟着完善其必要的配套实施制度，最大范围、最快速度在深圳市范围内推广新条例，推动我市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二是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警示培训、物业诚信体系建立与实施高级研修班，提高物业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物业监管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三是完成宜居社区创建与回访工作及宜居社区创建培训。四是完成开展课题数量2个，全市社区“广东省四星级宜居社区”累计创建比例达到95%，课题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以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 （房屋安全管理处）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 一是为做好全市危房巡查工作，聘请专业机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对全市危险房屋开展定期巡查，每季度提交相应巡查报告，可以了解危险房屋现状，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区对辖区内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管控，确保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 二是目前社会普遍缺乏房屋安全的一般常识，“重建设、轻维护”的观念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占据主导。开展房屋安全日常宣传，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配套管理办法及相关小知识等，普及房屋安全一般常识，使社会大众关注并了解房屋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维护房屋安全； 三是原规划国土委《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的框架下编制实施阶段《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引》，为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指引，统筹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高居民居住质量，改善民生； 四是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危房房屋的状况，每季度更新监控预警数据,做好应急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区对辖区内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管控。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课题数量	2个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区主管部门报送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我市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已经延续了十年以上。
	数量	编制《深圳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引》	1个	《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
	质量	全市社区“广东省四星级宜居社区”累计创建比例	95%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课题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质量	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房巡查覆盖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宜居社区创建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危房巡查频率	1次/季度	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	有效加强	一、市综治办每年度《关于印发〈深圳市××年度领导挂点指导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排表〉的通知》 二、市质量强市办关于继续做好2018年度深圳质量指数建设工作的通知，此工作作为市质量强市办要求每年都需要做的常规性工作） 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区主管部门报送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我市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已经延续了十年以上。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16〕26号）、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安〔2018〕5号），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指导思想，加强物业行业监管。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购买物业管理水平技能提升服务（符合新条例第十条关于购买物业服务第三方机构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社会效益	及时监控全市范围内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房房屋的状况	有效监控	2020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宜居社区创建培训或宣传受众满意度	≥80%	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燃气行业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0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7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007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承担燃气（天然气）行业和燃气（天然气）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燃气与管廊项目建设；负责我市瓶装气市场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参与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2.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拟订燃气（天然气）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燃气项目建设；组织协调管廊规范及建设；监管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场站；监督管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制定和调整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 3.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 4.组织架构：处长1名，副处长1名，调研员3名，工作人员4名。			
项目用途	一、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费用，通过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实施信息化纳管，深圳市已基本建立了气瓶充装、检验、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可追溯的责任链条，能较好地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入社会监督要素，营造出气瓶充装、检验和经营单位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并维护瓶装燃气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利益。 二、购买燃气安全宣传品 三、印刷 四、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 五、地下综合管廊管理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赋予我局的燃气行业监管和管廊规划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符合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费用条件的钢瓶数量 275万只、符合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费用条件的液化气充装设备数量 316台、采购宣传物品合格率达100%、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标签装码率和液化石油气充装设备改造率达 98%、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100%、补贴及时发放。以有效促进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有条不紊地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瓶身安装了二维码电子标签，实施“一瓶一码”信息化有效监管；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有效维护瓶装燃气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利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符合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费用条件的钢瓶数量	275万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8〕50号）；深圳市六届一百零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液化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9〕63号）》。
	数量	符合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费用条件的液化气充装设备数量	316台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8〕50号）；深圳市六届一百零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液化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9〕63号）》。
	质量	采购宣传物品合格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标签装码率和液化石油气充装设备改造率	9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8〕50号）；深圳市六届一百零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液化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9〕63号）》。
	质量	深圳市气瓶信息化监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8〕50号）；深圳市六届一百零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液化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9〕63号）》。
	时效	液化气充装设备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8〕50号）；深圳市六届一百零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液化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9〕63号）》。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燃气发展与保障处三定方案
	社会效益	有条不紊地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瓶身安装了二维码电子标签，实施“一瓶一码”信息化监管。	有效监管	燃气发展与保障处三定方案
	社会效益	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维护瓶装燃气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利益。	有效维护	燃气发展与保障处三定方案
	满意度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引课题成果满意度	成果满足合同要求	燃气发展与保障处三定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269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269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269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租赁处） 1. 项目背景：按照深圳市机构改革部署，我局在2019年3月正式成立房屋租赁管理处，负责我市房屋租赁行业 and 市场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部门整合了原市规土委的房屋租赁市场调控、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制订、租赁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原租赁办对房屋租赁市场的具体管理职能以及我局原有的对租赁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职能，解决了多头指挥、管理的局面，理顺了房屋租赁管理的体制机制。 2. 工作内容：房屋租赁行业 and 市场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租赁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深圳市住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深圳市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工作等。 3. 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 4. 组织架构： 租赁处：处长1名、副处长2名、主任科员2名、借调人员8名。 租赁平台建设、运营、法律咨询、云迁移、中央奖补配套工作服务提供方（房地产业处） 1. 项目背景：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房地产管理职能由原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划转到市住房建设局，各区住房和建设局也相继新组建了房地产管理部门。相应划转经费20万元，作为房产处部门预算使用。 2. 工作内容：拟定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房地产行业 and 市场监管工作。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房地产市场 and 行业管理工作。 3. 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 4. 组织架构：处长1名、副处长2名、主任科员4名、科员1名。1			

项目用途	（租赁处） 一、房屋租赁管理 （一）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租赁业务各类表格印刷 （二）租赁政策宣传和信息发布 （三）市房屋租赁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四）租赁市场行业管理与市场监管 （五）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相关的差旅与培训费用 二、租赁平台综合管理 （一）云平台基础设施租用第三方服务 （二）租赁平台日常运营 （三）专项法律服务 （四）将部署在企业云上的租赁平台整体迁移至政务云 （五）中央财政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配套服务 三、深圳市住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四、深圳市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房地产业处） 一、差旅费：每年6次每次4天每次4人， 二、印刷费：一年开展2个项目 三、办公设备购置、更换、维修、耗材、办公用品等 四、其他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租赁处） 1.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2.维护租赁平台的正常运行、保障租赁平台有序运营； 3.稳定房屋租赁价格，打造民生幸福城市； 4.优化营商环境。 （房地产业处） 1.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 2.完成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租赁处） 1.通过房屋租赁管理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租赁业务各类表格的印刷；维护市房屋租赁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以保障全市房屋租赁备案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2.通过租赁平台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实现租赁平台纳管房源总数≥ 40万套；房屋租赁平台用户有效投诉率$\leq 5\%$；平台用户意见反馈处理响应速度≤ 2个工作日；有效降低房屋租赁平台使用用户交易成本；为下一步有序推动租赁平台迁移至政务云，并基于政务云安全、平稳运行，以及支撑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3.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意见》（深府规〔2019〕7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1亿平方米城中村住房、1亿平方米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等其他类住房评估等工作，以实现稳定房屋租赁价格，打造民生幸福城市等效果目标。 4.通过深圳市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的实施，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府规〔2019〕8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1.25亿平方米产业用房评估等工作，以实现优化营商环境等效果目标。 （房地产业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房地产业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实现参加会议6次，参加会议人数4人。设备采购合格率达到100%，参加会议周期4天。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以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印刷数	45万本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数量	租赁合同书（住宅）印刷数	45万本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数量	房屋租赁凭证印刷数	50万张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数量	租赁业务各类表格印刷数	300万张	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业务规范》，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数量	平台纳管房源总数	≥40万套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城中村住房评估覆盖面积	1亿平方米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等其他类住房评估覆盖面积	1亿平方米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产业用房评估覆盖面积	1.25亿平方米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意见》（深府规〔2019〕7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府规〔2019〕8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开展房屋租赁管理培训	2020年10月31日前	2020工作计划
	时效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外发布2020年指导租金	2020年12月31日前	根据机构改革部署及《市住建局内设机构处室职能“小三定”工作方案》
	时效	平台用户意见反馈处理响应速度	≤2个工作日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租赁平台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参加会议周期	4天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住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房屋租赁平台使用用户交易成本	有效降低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三定工作方案和处室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稳定房屋租赁价格，打造民生幸福城市。	有效稳定	根据工作计划确定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2020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房屋租赁平台用户有效投诉率	≤5%	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8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8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78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消防设计审查处业务管理费） 一、项目背景： 根据《消防法》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的设计进行监督审核。 二、项目内容： （一）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的设计进行监督审核； （二）建立健全消防设计审核文档； （三）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行为。 三、项目范围： 项目覆盖地理范围：深圳市； 审查范围：1. 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6）建筑总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2. 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 （2）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80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建设工程。 （4）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5）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甲、乙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仓库，储量大于10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6）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建设工程。 （7）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四、组织框架： 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公务员9名。			

	(消防验收管理监督) 1. 项目背景: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时, 对消防设施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做好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是建设方、施工方以及相关单位必须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是整个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必须而且重要的组成部分。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验收是确保消防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的保证措施。 2. 项目内容: 对工程项目竣工时进行消防检测时需把产品检测例如防火门等产品现场进行检测, 每年都会验收人员进行消防工程验收重点及常见问题整理、消防水系统实践操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操作、气体灭火系等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每年定点定时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更好协助验收人员完成验收。 3. 项目范围: 深圳市; 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 深圳市户籍人口。 4. 组织框架: 处长1名, 副处长1名, 副调研员2名, 主任科员4名, 副主任科员2名, 科员1名			
项目用途	(消防设计审查处业务管理费) (一) 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的设计进行监督审核; (二) 建立健全消防设计审核文档; (三) 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行为。 (消防验收管理监督) 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2020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主要用于消防验收技术问题咨询费用、消防产品检测费用、消防设施检测经费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费用、委托业务费用、差旅及会议用、劳务费用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消防设计审查处业务管理费) (一) 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的设计进行监督审核; (二) 建立健全消防设计审核文档; (三) 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行为。 (消防验收管理监督) 认真检查消防工程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 依法查处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和不断加强法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消防设计审查处业务管理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完成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工作1000项, 1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引,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项目20项等, 以保证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 (消防验收管理监督)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 保障消防验收处的业务正常开展, 确保高效完成消防验收业务, 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 推进我市建设进度, 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消防验收人员调研次数	2次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资料受理量	≥1300宗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解决消防验收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数量	4项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产品抽检比例	≥1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设施检测面积	≥2400000m²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	1000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引	1套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项目数	20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专家梳理规范的执行难点工作次数	4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参与消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员数	20人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消防培训出场率	≥8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率	8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消防能力提升培训人员到会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开展消防验收人员调研频次	2次/年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消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周期	每年每人1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	有效保障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降低消防安全隐患	有效降低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平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升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水平	有效推进	2020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80%	2020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0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在深超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我办正有序开展城市设计优化、交通规划、市政与地下空间规划、片区统筹开发与建设运营以及中央绿轴与片区景观系统设计五项国际咨询。为进一步将深超总打造成为全球城市“巅峰之作”，结合片区的实际需要，2020年，我办计划开展《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实施导则》《深超总夜景灯光专项规划》《无障碍发展规划与系统布局规划》《深超总城市意象塑造专项规划》四项规划编制，以保障超级总部基地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 2、项目内容：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实施导则》《深超总夜景灯光专项规划》《无障碍发展规划与系统布局规划》《深超总城市意象塑造专项规划》等四项课题成果能够更好的提升片区定位的研究工作，形成片区导则及指导意见，课题的成果用作片区入驻企业及后期区域建设的行政审核依据。 3、项目范围：深超总片区；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重点项目处。 4、组织框架：处长1名、副处长1名、技术总监1名、主任科员1名、借调人员8名。				
项目用途	一、《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实施导则》 本规划将对超总片区城市设计优化、综合交通提升规划与交通详细规划、片区统筹开发与建设运营、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景观系统与中央绿轴规划设计、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地下空间及市政工程规划等五项国际咨询成果进行系统整合，形成精细化空间形态管制的规划技术指引。此外，还将针对具体地块编制开发设计细则，该导则成果经批准后将作为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依据，也是开展片区中央绿轴及相关项目开工建设的重要前提，指导片区高质高效、科学有序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以保障超级总部基地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 二、《深超总夜景灯光专项规划》 即将颁布实施的《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中，深超总片区属于“三同时”区域。需编制《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照明详细规划》，为建筑、街道、公共空间和地下空间等要素的光环境建设提供规划审批和设计依据。 三、《深圳湾超级总部无障碍发展规划与系统布局设计规划》 围绕着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未来障碍人群特征与需求模式、无障碍系统设计、无障碍专项出行设计、无障碍类型场所设计、信息无障碍以及无障碍运维管理等内容。 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意象塑造专项规划》 城市意象反应了城市的个性和特色、城市的内涵和底蕴以及人对城市的认同感。在片区进入加速建设实施阶段后，超总将面临从设计方案到建设管理的传导、项目间协调管理、公共空间价值塑造、建筑项目风貌特色塑造等一系列意象问题。作为战略型增量地区，应从“人的感受出发”优化城市意象，强化结构特色、空间体验、特色风貌及内部场所营造，重视设计方案向管控管理的传导，寻找“独具超总个性”的滨海城市意象。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实施导则》 形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实施导则和地块细则，指导片区高质高效、科学有序的规划和运营管理。 二、《深超总夜景灯光专项规划》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夜景灯光专题研究报告。落实市领导关于“打造演绎场所与活力空间”等指示精神，其成果将成为营造深超总独特魅力的设计导则，可为相关单位提供规划审批和设计依据。 三、《深圳湾超级总部无障碍发展规划与系统布局设计规划》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无障碍专题研究报告。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无障碍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加快推进无障碍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的具体任务。 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意象塑造专项规划》 编制精细化城市意象塑造指引，在未来土地出让、方案审查等一系列实施环节中发挥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0年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实施导则》、《深超总夜景灯光专项规划》、《深圳湾超级总部无障碍发展规划与系统布局设计规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意象塑造专项规划专题》课题研究成果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合格，以达到保障超级总部基地建设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研究成果报告	4份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评审通过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所有研究成果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超级总部基地建设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	有效保障	2020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637976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379768.00
财政拨款资金	637976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按合同规定支付以下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款项： 1. 物业小区公共事务服务平台 2. 深圳市综合管廊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标准图集 3. 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4. 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运维工作 5. 深圳市住房保障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技术服务 6. 2019年度平山铁路道口安全管理项目 7. 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以下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款项： 1. 物业小区公共事务服务平台 2. 深圳市综合管廊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标准图集 3. 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4. 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运维工作 5. 深圳市住房保障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技术服务 6. 2019年度平山铁路道口安全管理项目 7. 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			
项目总(中期)目标	确保以前年度项目的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以前年度项目的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9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9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9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推动我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降耗工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委下发的《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2007年8月17日，由深圳市政府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递交《关于申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示范城市的请示》（深府[2007]183号），申请将我市列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并给予相关政策、技术和经费支持。 2007年10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7]24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各省、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部分条件成熟的地级城市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节能监管体系以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用能定额和超定额加价、能耗动态监测系统为内容，通过节能监测体系的建立，提高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水平，促进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的形成。《意见》将深圳市首批列入三个试点城市（北京、天津、深圳）之一，目前全国已建成多个省级、市级平台。 2、项目内容：完成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筑能耗监测数据的运行维护工作。 3、项目范围： （1）组织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和数据中心的运维工作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组织完成数据中心和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运维交接工作；组织开展数据中心和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考核工作；健全数据分析、应用、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能耗数据分析，扩大数据应用范围；完善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扩大能耗监测范围，研究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等能耗接入能耗管理系统；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完成交办的能耗监测运维的相关工作； （2）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七项内容：1）数据中心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维护；2）数据中心专用网络运行维护；3）数据中心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4）深圳市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护；5）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维护；6）汇总分析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 （3）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做好监测建筑现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电表、冷量表、互感器、采集器、网络设备等）的日常监管、现场故障排除、定期现场巡检、监测设备维检等，保证各建筑能耗数据按时、准确地上传至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4、组织框架：项目监管（设计科技处）——项目管理（促进中心）——实施单位（设备运维、数据中心运维）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着力保障能耗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逐步发挥能耗监测平台在建筑节能领域的作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市区两级主管部门了解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状况，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各建筑主体了解自身能耗水平，有针对性的展开相关节能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完成500栋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采集器楼栋平均在线率 90%以上、每季度完成一次巡检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巡检 /维检、每月提供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总结报告；通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数量	≥500栋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采集器楼栋平均在线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巡检 / 维检频率	≥1次/季度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总结报告频率	1次/月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9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79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为弥补单位公务用车交通费不足，严格落实《深圳市市直车改单位车辆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行[2014]10号），设立本项目。 2. 为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严控接待范围、接待标准、陪同人员，严禁铺张浪费，设立本项目。 3. 为规范单位因公出国（境）支出管理，严格落实《深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规定》（深财预[2013]61号）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内容： 1. 公务用车：用于单位现有2辆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与运行支出。 2. 公务接待对象限于来深持公函执行公务和来访的人员，或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因业务需要邀请的专家学者等。 3. 因公出国（境），严格落实政策相关规定。 三、项目范围：深圳市 四、组织框架： 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由办公室负责与落实，因公出国（境）由人事处负责牵头。			
项目用途	1、用于保障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部门人员日常业务/执法业务的出行需求。 2、用于在规定开支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务接待。 3、该项目仅限于住建局工作的出境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因私出国（境）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确保项目总额只减不增，逐年下降。			
年度绩效目标	1、消除公务车辆日常运行中的安全隐患，保障我单位现有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部门工作人员的出行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完成各单位加盖公章来函的业务交流接待，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支出未超出规定标准。 3、保障住建局境外项目工作需求，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支出。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0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是我局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我局应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提升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厉行节约原则、规范管理原则、追踪问效原则。本项目项目名称为预算准备金，本项目实施由财务审计处负责统筹使用。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94137545.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94137545.50
财政拨款资金	94137545.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 （一）住房专项资金：贯彻中央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规范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提高住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住房资金保障机制，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事业的发展； （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创新发展,加强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0年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由于建废办负责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不含已移交城管部门的受纳场）建设和管理，监督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受纳建筑废弃物、运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因履职需要申请专项资金； （四）燃气特性经营权使用费：加强燃气（天然气）行业监管工作，同时履行燃气安全宣传引导的职责； 二、具体工作内容：本项目涵盖2020年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住房专项资金项目和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等工作。 （一）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包含： 1. “以事定费”类项目； 2. 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3. 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补贴； 4.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补贴； 5. 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 6.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经费； 7. 2020年度非采购项目； 8. 2020年采购项目。 （二）住房专项资金项目包含： 1. 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2020年度）； 2.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费用； 3. 待支付以前年度前期费； 4.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 5. 日常估价与测算； 6.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 （三）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1.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 2. 2020年度非采购项目； 三、覆盖范围：全市；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 四、组织框架：建废办负责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项目；设科处、建废办、促进中心、物业处负责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规建处、房改处、物业处、促进中心，负责住房专项资金项目；燃管处负责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项目。		

项目用途	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以下项目工作： 1. 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2020年度）——住房专项资金 2. 日常测算与评估——住房专项资金 3.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经费——住房专项资金 4.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费用——住房专项资金 5. 待支付以前年度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 6.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政府采购项目）——住房专项资金 7.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配套物业管理部分）——住房专项资金 8.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非采购项目）——住房专项资金 9.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0. 以事定费类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1. 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2. 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3. 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4.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经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6. 2020年度非采购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7. 2020年采购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18.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19.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20. 2020年度非采购项目——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21. 2020年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开展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2020年度）专项研究项目数量	1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住房价格日常测算与评估的项目数量	2个（房改处）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出具前期筹建管理工作报告	1份	2020年度计划
	数量	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验结算课题数量	6个：1个（房改处）5个（规建处）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以前年度前期费项目审验结算课题数量	2个：1个（房改处）1个（规建处）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2个：1个（房改处）1个（规建处）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出具《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十四五（2020年-2025年）规划》	1份	1.《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8月29日修订版）第六条,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和拟定物业管理相关规划。 2.《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将“建设更高质量标准的普惠发展之城、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作为2017-2030年的重点任务之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实现民生住有宜居、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基层治理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数量	出具《深圳市业主委员会监管机制研究报告》	1份	1.2019年3月份,杨洪常委对信息快报总第6117期《建议从三方面加快完善我市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机制》作了批示,要求我局完善物业管理制度、赋权业主委员会;2.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2、业主享有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权利。3.《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现行）第五条:街道办事处在区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
数量	出具《专有物业引入现状分析和物业管理区域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研究报告》	1份	1、《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五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2、《2019年深圳市40项民生实事》第十八条。
数量	出具《深圳市物业管理安全蓝皮书》	1份	《深圳市物业管理纠纷大化解专项行动方案》 1.2019年6月,杨洪同志在福田区京基御景华城高空跌落中批示:要求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2.《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公告版）第六十八条。 3.《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
数量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非采购项目）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10个:7个（房改处）3个（规建处）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第二十二届高交会参展企业数量	≥20家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新增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受理数量	≥15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工程建设标准政策和重点标准宣贯培训	5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每个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评审或验收的专家数量	≥3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节能宣传月现场宣传活动	1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编制深圳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报告的数量	1份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巡查在建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次数	30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出具建筑智能化技术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研究报告的数量	1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出具建筑智能化技术推广目录的数量	1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送审稿	1部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深圳市绿色建筑专家管理办法》送审稿	1部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绿色建筑专家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1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完成绿色物业星级管理项目评价标识的数量	20个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2020年绿色物业评价及推广工作计划
数量	补贴的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数量	1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跟踪管理的促进中心建设科技示范项目数量	20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跟踪管理的绿协建设科技示范项目数量	46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补贴数量	8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补贴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数量	9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数量	5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拨付额度	700万元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出刊建筑科技创新特刊	1期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进行建筑科技创新专题推广	1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2020年深圳及周边地区装配式建筑关键部品部件供需动态信息发布期数	3期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人数	≥600人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提交深圳市大型公建能耗监测系统新增建筑《数据上传确认表》的数量	80份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修订	1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展示深圳成果、组织论坛、考察绿建项目等活动的数量	≥3项活动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深圳市绿色建筑行业人员技能提升系列培训的场次	3场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参与深圳市绿色建筑行业人员技能提升系列培训的人数	≥600人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可感知的绿色建筑价值及其应用研究的数量	1项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脱水干化泥饼安全填埋的工程特性研究报告	1份	2020年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废弃加气混凝土砌块再生利用技术研究报告	1份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出具《建筑能源审计及用能分析报告》的数量	50份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新屋围受纳场年受纳量	≥330000吨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人次	7500人次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安全检查相关项目检查数量	300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印刷气源适配性标识数量	78万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安全进校园学校数量	50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行业标准规划编制数量	4个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发放燃气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数量	1.4万份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专项研究项目中期评审通过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测算评估的住房价格符合《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的占比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前期筹建管理工作符合我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020年度计划
质量	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课题结题通过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以前年度前期费项目课题结题通过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政府采购项目）课题研究合同签订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物业管理安全蓝皮书》评审通过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质量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非采购项目）课题研究合同签订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建设科技成就展示覆盖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受理完成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工程建设标准政策和重点标准授课专家职称正高级比率	≥2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已下达计划的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跟踪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节能宣传月活动情况总结通过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有效数据占比	≥6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每个在建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单独建立档案并形成10份月度巡查报告及1份年度巡查报告的完成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建筑智能化技术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研究成果通过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专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绿色建筑的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履职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示范项目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绿色物业示范项目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	≥1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比例	≥5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	≥9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大型公建监测建筑数据正常接入率	≥9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修订《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成果结题通过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可感知的绿色建筑价值及其应用研究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建筑能源审计及能耗数据价值应用推广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新屋围受纳场填埋质量查验率	1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率	70%	2021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安全检查相关项目不合规整改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监管平台维护统计数据及时性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安全用气知识宣传系列微视频验收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行业标准规划课题结题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区域覆盖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形成《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评估报告》初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每个测算价格任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2020年度任务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度计划
时效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政府采购项目）支付研究课题首期款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配套物业管理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时效	2020年住房专项前期费（非采购项目）支付研究课题首期款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第二十二届高交会建设科技举办时间	2020年11月30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受理办理时限	按照服务事项时限要求完成事项受理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工程建设标准政策和重点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30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对符合资助要求的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20年12月15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节能宣传月完成时间	2020年7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编制深圳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巡查在建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以及年度巡查报告	2020年12月30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建筑智能化技术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研究完成时间	2020年7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深圳市绿色建筑专家管理办法》送审稿的时间	2020年12月30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示范项目补贴拨付期限	2020年12月15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拨付期限	2020年11月30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拨付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出刊建筑科技创新特刊时间	2020年11月30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开展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大型公建能耗监测系统新增建筑数据对接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修订的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第十六届“绿博会”深圳展团服务的时间	2020年5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开展绿色建筑行业人员技能提升系列培训的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可感知的绿色建筑价值及其应用研究的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脱水干化泥饼安全填埋的工程特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废弃加气混凝土砌块再生利用技术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建筑能源审计及用能分析报告》的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工作考核频次	1次/月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全部计划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任务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11月30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全年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燃气行业标准规划编制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燃气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公共住房租金的定价和动态管理	深入推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合理评估住房价格，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推进南山建工村二、三期项目改造	有效推进	2020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物业管理服务加强社区治理，居民住有宜居	有效提高	2020年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社会效益	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	有效促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有效促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加大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推广力度	有效推广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促进工程建设领域标准、政策、规范等的实施	有效促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加强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管理	有效管理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宣传展示深圳市在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推动绿色理念在社会中传播与发展	有效推广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加强建筑节能的行政管理	有效加强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梳理巡查常见问题，有效提升绿色建筑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助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有效助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升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	有效提升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绿色物业管理项目的覆盖率	有效提高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2020年绿色物业评价及推广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具有良好的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作用	有效示范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具有良好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示范作用	有效示范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项目采用多项适宜的合理的绿色物业新技术，有较好的示范效益，促进深圳市绿色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促进深圳市节能市场发展	有效促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促进建筑业科技领域的交流	有效促进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引导企业合理设置与分配产能	有效引导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为节能管理措施和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支撑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近年来新修订的国家相关规范在节能指标方面有所发展变化，需要对原有规范条文进行调整，便于规范管理建筑节能施工验收	有效规范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加强与国内外先进绿色建筑发展经验的交流，展示深圳市“绿色先锋城市”风采。	有效加强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为绿建行业培养一批技术性人才，促进深圳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有效培养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绿色建筑的社会认可度及政策影响力。	有效提高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指导新增建筑业主单位实现能耗数据接入市级监测平台	有效指导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缓解市建设工程出土难的问题	有效缓解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餐饮行业燃气使用人员的用气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制定燃气行业指引及规范，利用制度及手段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	有效监管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创新形式，全面推进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用气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第三方调研全市燃气行业用户端用气满意度情况，并向全社会公示，引导用户使用正规气及服务较好的企业。	有效引导	2020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深圳代表团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89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899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899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租赁处） 1. 项目背景： 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提出要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2017年7月，住建部等九部委发布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12个住房租赁试点城市，文件明确试点城市要从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创新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体制等四个方面加大试点工作力度。为此，我市先后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深圳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方案》（深规土〔2017〕643号），明确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2019年，为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我市相继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深府规〔2019〕7号）、《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同时，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租赁试点城市。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做好深圳市培育和发展房屋租赁市场的相关工作，拟开展产业用房、住房租赁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工作。 2. 项目内容： 开展产业用房租赁市场情况普查、2020年度住房租赁市场行为调查与评估、2020年度住房租赁市场舆情收集与跟踪调查处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立法技术支持、租赁房屋相关技术指引和程序指引、“十四五”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城中村”规模化租赁改造准入机制和改造实施指引、产业用房租赁平台需求分析研究等相关成果研究工作。 3. 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 4. 组织架构：租赁管理处负责牵头与指导，由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落实具体工作事宜。 （房地产业处） 1. 项目背景：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2. 工作内容：开展深圳市商业、办公用房十四五发展规划(含2021年实施计划)、2020年度深圳市及各区（新区）房地产市场考核方案设计及评估分析、2020年重点发展区域住房与居住行为调查评估、2021年工业用地改为居住用地实施潜力分析与决策评估等课题。 3. 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 4. 组织架构：房产处负责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验收、归档、考核评估、结算；课题单位负责研究课题内容，定期汇报提交成果。			

项目用途	（租赁处） 主要用于开展产业用房租赁市场情况普查、2020年度住房租赁市场行为调查与评估、2020年度住房租赁市场舆情收集与跟踪调查处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立法技术支持、租赁房屋相关技术指引和程序指引、“十四五”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城中村”规模化租赁改造准入机制和改造实施指引、产业用房租赁平台需求分析研究等工作。 （房地产业处） 主要用于开展项目：2020年重点发展区域住房与居住行为调查评估 2020年深圳市商业、工业、办公用房监测及变化跟踪 深圳市商业、办公用房十四五发展规划(含2021年实施计划) 2021年工业用地改为居住用地实施潜力分析与决策评估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地产市场调查及政策研究 2020年度深圳市及各区（新区）房地产市场考核方案设计及评估分析 2020年度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2020年度房地产业务数据技术支持服务 房地产管理业务数据迁移 2020年房地产开发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 2020年房地产估价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 2020年房地产经纪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 深圳房地产发展史录及政策梳理 深圳市房地产政策宣传 《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2020年度实施计划》 《2019年度深圳市商业、工业、办公用房监测及变化跟踪》 《2019年重点发展区域住房与居住行为调查评估》 《2019年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管理系统年度建设维护和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年度建设》 《2019年房地产经纪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 《2019年房地产估价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 《2019年房地产开发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 《深圳市住宅用地供应五年中期规划（2018-2022）及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 《深圳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 《〈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实施效果调查、评估及修订建议稿拟定》
项目总(中期)目标	（租赁处） 通过项目的实施，制定房屋租赁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完善健全我市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我市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房地产业处）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以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租赁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房屋租赁与管理相关年度工作，具体目标为房屋租赁与管理相关研究成果数量≥16份，房屋租赁与管理相关研究成果评审通过率达100%等，以实现有效引导住房租赁企业的行业自律及管理、有效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秩序和租赁行为和有效解决我市承租人有关租房存疑问题等效益目标。 （房地产业处）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完成待支付以前年度房地产业项目课题结题报告数量10份，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达到100%，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课题研究，开展新建项目课题14个，有效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纪和估价行为、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市场平稳、规范、有序发展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房屋租赁管理相关研究成果数量	≥16份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提交课题结题报告数量	10份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数量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14个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质量	房屋租赁管理相关研究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房屋租赁管理相关研究成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时效	完成房屋租赁管理相关研究成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课题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时效	支付课题合同首期款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解决我市承租人有关租房存疑问题	有效解决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秩序和租赁行为	有效规范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引导住房租赁企业的行业自律及管理	有效引导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纪和估价行为、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监管	有效监管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社会效益	促进市场平稳、规范、有序发展的目标	有效促进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满意度	房屋租赁研究课题委托方满意度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房地产研究课题委托方满意度	100%	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718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7189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7189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背景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历来是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的重中之重，也是极易造成事故灾难的领域。当前，深圳市在建房屋市政、轨道交通、水务、交通工程项目共2387个，总建筑面积约9000多万平方米，轨道交通总长度281公里，建筑工地点多、线长、量大、面广，高、精、尖、难工程项目不断涌现，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在有限的政府监管资源难以继的情况下，通过科技手段提高建筑工程施工信息化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实现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是我们必需的抉择。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建设工程智慧监管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实践，自2016年起，依托“智慧+”，开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智慧监管平台基于物联网、遥感、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制度为本、以标准为先，围绕压实主体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强化过程实时管理、突出重大风险管控等方面，实现了在线动态监控、智能监测预警、电子远程执法、应急联动联调等功能，提高了主管部门的监管效能。目前，智慧监管平台及各子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并实现了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已纳入平台监管，共有2640路工地监控视频接入平台。 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对全市建设项目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风险源工程以及现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通过对建设工程所涉及到的人员、机械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监控，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三、覆盖范围：全市；受益人员范围：建筑施工领域。 四、组织框架：项目总负责人1名，负责总协调，下设3个小组：1.开发组：组长1名，组员3名；2.运维组：组长1名，组员3名；3.推广组，组长1名，组员3名。				
项目用途	本项目预算用于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对全市建设项目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工作，主要用于平台开发工程建设费、指挥中心建设费、数据中心基础支撑环境建设费、平台软件开发费、建设工程全过程业务资源整合和监控系统费、建设工程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费、系统集成费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并不断完善深圳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信息化监管实施办法、信息化监管实施标准、信息化监管技术标准，在深圳市形成推广应用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与监管成效，有力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规范参建单位市场行为，在法律框架下大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度降低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在建筑施工行业建立有效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市委市政府“杜绝重特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监管目标。本年度平台接入建设工程项目数量不少于1300个。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基于安全管理一张图的思路，建设涵盖城市安全数据汇集、处理、分析和展示功能的数据中心和覆盖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对建设工程进行集成安全监管，以城市级建设工程安全监控海量数据为基础，实现安全风险的动态安全监测、专业评估防控和实时自动化风险预警，并基于评价结果自动推送风险预警信息，能够极大减少安全事故灾难的发生，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平台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地理信息、三维模型、人机料等重要因素的实时监控信息、工程结构健康评估、环境评估、风险预警等信息，促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实现质量安全的信息化巡查和监管，为建设工程的健康、安全提供数据支持，为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等公众服务提供辅助决策，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通过监管能力的提升，有效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和执法，强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执法监管水平，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达到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降低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减少工程质量安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平台建成后将全市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纳入管理。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0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0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1050000.0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背景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历来是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的重中之重，也是极易造成事故灾难的领域。当前，深圳市在建房屋市政、轨道交通、水务、交通工程项目共2387个，总建筑面积约9000多万平米，轨道交通总长度281公里，建筑工地点多、线长、量大、面广，高、精、尖、难工程项目不断涌现，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在有限的政府监管资源难以为继的情况下，通过科技手段提高建筑工程施工信息化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实现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是我们必需的抉择。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建设工程智慧监管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实践，自2016年起，依托“智慧+”，开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智慧监管平台基于物联网、遥感、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制度为本、以标准为先，围绕压实主体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强化过程实时管理、突出重大风险管控等方面，实现了在线动态监控、智能监测预警、电子远程执法、应急联动联调等功能，提高了主管部门的监管效能。目前，智慧监管平台及各子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并实现了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已纳入平台监管，共有2640路工地监控视频接入平台。 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对全市建设项目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风险源工程以及现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通过对建设工程所涉及到的人员、机械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监控，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三、覆盖范围：全市；受益人员范围：建筑施工领域。 四、组织框架：项目总负责人1名，负责总协调，下设3个小组：1.开发组：组长1名，组员3名；2.运维组：组长1名，组员3名；3.推广组，组长1名，组员3名。			
项目用途	本项目预算用于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对全市建设项目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工作，主要用于平台开发工程建设费、指挥中心建设费、数据中心基础支撑环境建设费、平台软件开发费、建设工程全过程业务资源整合和监控系统费、建设工程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费、系统集成费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并不断完善深圳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信息化监管实施办法、信息化监管实施标准、信息化监管技术标准，在深圳市形成推广应用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与监管成效，有力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规范参建单位市场行为，在法律框架下大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度降低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在建筑施工行业建立有效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市委市政府“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监管目标。本年度平台接入建设工程项目数量不少于1300个。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基于安全管理一张图的思路，建设涵盖城市安全数据汇集、处理、分析和展示功能的数据中心和覆盖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对建设工程进行集成安全监管，以城市级建设工程安全监控海量数据为基础，实现安全风险的动态安全监测、专业评估防控和实时自动化风险预警，并基于评价结果自动推送风险预警信息，能够极大减少安全事故灾难的发生，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平台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地理信息、三维模型、人机料等重要因素的实时监控信息、工程结构健康评估、环境评估、风险预警等信息，促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实现质量安全的信息化巡查和监管，为建设工程的健康、安全提供数据支持，为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等公众服务提供辅助决策，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通过监管能力的提升，有效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和执法，强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执法监管水平，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达到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降低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减少工程质量安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平台建成后将全市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纳入管理。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1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100000.0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深圳正在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开发建设体量巨大，每年产生将近1亿立方米的建筑废弃物。为妥善处置巨量的建筑废弃物，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水平，需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工程的开发建设。根据2017年8月16日徐松明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安排，智慧监管系统工程按照应急工程加快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的立项。 2、项目内容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工程能实现我市建筑废弃物产生、运输、受纳的信息化闭环管理，可对受纳场坝体安全和泥头车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是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过程安全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智慧监管系统工程包括工程部分和信息化部分，其中，工程部分主要为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监测管理工程，信息化部分主要为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应用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基础支撑环境。 3、项目范围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工程需囊括全市各监管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所有在建建设工程信息、从事建筑废弃物的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信息以及各类型受纳场所。涉及各区、相关部门、工地建设单位、泥头车运输企业、受纳场所运营单位。 4、组织框架：住房和建设局作为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项目用途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全市建设工程的建筑废弃物排放情况、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处置场所受纳情况等信息，落实受纳场安全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实现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运输-处置”两点一线全过程实时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50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50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4505000.0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决策，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由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搭建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2、项目内容：租赁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涵盖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和监管三大板块： （1）交易板块：包括房源发布、房源搜索、预约看房、在线签约支付、用户注册登录、实名认证等功能； （2）服务板块：包括接入租赁合同备案、公积金提取、居住信息登记、居住证申请等公共服务； （3）监管板块：包括住房租赁数据分析、机构资质认证、房源资质核验、租赁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功能。 3、项目范围：租赁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范围覆盖深圳全市辖区，为深圳市民和租赁企业提供住房租赁便捷服务，为政府部门监管住房租赁市场提供决策依据。 4、组织架构： （1）租赁平台由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建设，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2）租赁平台项目通过招标，确定项目承建单位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工作； （3）租赁平台项目通过招标，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监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供应主体多元、系统功能完备、高效便捷的，集交易、服务和监管于一体的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往年结转）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33005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30054.00
财政拨款资金	2330054.0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决策，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由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搭建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2、项目内容：租赁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涵盖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和监管三大板块： （1）交易板块：包括房源发布、房源搜索、预约看房、在线签约支付、用户注册登录、实名认证等功能； （2）服务板块：包括接入租赁合同备案、公积金提取、居住信息登记、居住证申请等公共服务； （3）监管板块：包括住房租赁数据分析、机构资质认证、房源资质核验、租赁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功能。 3、项目范围：租赁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范围覆盖深圳全市辖区，为深圳市民和租赁企业提供住房租赁便捷服务，为政府部门监管住房租赁市场提供决策依据。 4、组织架构： （1）租赁平台由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建设，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2）租赁平台项目通过招标，确定项目承建单位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工作； （3）租赁平台项目通过招标，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监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供应主体多元、系统功能完备、高效便捷的，集交易、服务和监管于一体的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50000.0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在已有信息化基础上，为积极应对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政策变化和调整机遇，围绕“建设筹集”、“审核分配”、“运维监管”、“公共服务”业务，综合运用面向服务架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理念、方法与技术，深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起与发展改革、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国土、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及有关金融机构的业务信息互联互通； 2. 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保障深圳市公共住房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健全“多渠道、分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3. 项目覆盖范围和受益人：该项目覆盖全深圳市范围，住建局业务相关使用人员皆可受益。 4. 组织架构：该项目为项目部在统筹负责。分为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组完成各个项目。		
项目用途	（1）适应新形势下的业务需求，响应公共住房政策变化，包括基本保障+人才安居、租赁补贴、强区放权、封闭流转、资产收入设限等。（2）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街道三级政府部门以及安居集团、企事业单位等各层级单位近1500名业务人员在同一个平台上的业务协同办理。（3）覆盖公共住房全部业务，涉及权责清单及标准化事项共计156项，形成公共住房从建设筹集、审核分配、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等全方位的立体化运行监管体系，保障政策执行的准确、全面、有序、高效。（4）提升住房保障行政效能，向技术要生产力。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成熟先进技术，促进工作规范性、提前发现管理缺陷，并进一步促进业务流程完善。（5）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为涉及的我市近300万基本保障对象和人才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住房信息与服务。通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高公众满意度，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推进公共住房管理领域各项简政放权和便民利民政策的落地，助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6）深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起与发展改革、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国土、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及有关金融机构的业务信息互联互通。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基本完成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各系统开发工作，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基本完成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各系统开发工作，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往年结转）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697812.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697812.50	
财政拨款资金	7697812.5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在已有信息化基础上，为积极应对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政策变化和调整机遇，围绕“建设筹集”、“审核分配”、“运维监管”、“公共服务”业务，综合运用面向服务架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理念、方法与技术，深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起与发展改革、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国土、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及有关金融机构的业务信息互联互通； 2.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保障深圳市公共住房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健全“多渠道、分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3.项目覆盖范围和受益人：该项目覆盖全深圳市范围，住建局业务相关使用人员皆可受益。 4.组织架构：该项目为项目部在统筹负责。分为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组完成各个项目。			
项目用途	（1）适应新形势下的业务需求，响应公共住房政策变化，包括基本保障+人才安居、租赁补贴、强区放权、封闭流转、资产收入设限等。（2）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街道三级政府部门以及安居集团、企事业单位等各层级单位近1500名业务人员在同一个平台上的业务协同办理。（3）覆盖公共住房全部业务，涉及权责清单及标准化事项共计156项，形成公共住房从建设筹集、审核分配、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等全方位的立体化运行监管体系，保障政策执行的准确、全面、有序、高效。（4）提升住房保障行政效能，向技术要生产力。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成熟先进技术，促进工作规范性、提前发现管理缺陷，并进一步促进业务流程完善。（5）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为涉及的我市近300万基本保障对象和人才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住房信息与服务。通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高公众满意度，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推进公共住房管理领域各项简政放权和便民利民政策的落地，助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6）深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起与发展改革、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国土、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及有关金融机构的业务信息互联互通。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基本完成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各系统开发工作，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完成中期验收，按合同支付中期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基本完成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各系统开发工作，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完成中期验收，按合同支付中期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金建工程（2019年结转）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195812.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195812.50
财政拨款资金	4195812.5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设立该项目是因为当今社会是一个信息化的社会，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光通信技术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广泛应用，使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作方式、组织管理方式乃至思维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信息化已成为推动社会变革和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综合经济实力、国际竞争力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2.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一个中心、两个网站、三大体系、十五大应用系统”，其中“一个中心”为数据中心；“两个网站”为电子政务网站、公务员之窗住建局子网站；“三大体系”，分别是数据中心体系、应用系统体系、系统环境体系（网络及服务器存储体系、系统安全体系、监控系统）；“十五大应用系统”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公文管理系统、行政事务管理系统、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建筑市场监管系统、绿色建筑与节能减排系统、住房及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标准化监管系统、空间综合应用平台、阳光政府内部监管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移动办公与服务系统、触摸屏查询系统。通过该项目建立以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信息综合查询，安全、质量、节能综合监管，应急、指挥综合调度等的综合业务平台，实现以建设市场的全生命周期为主线综合管理，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企业和公众提供网上服务，推进我市建设领域信息化建设，提高建设行业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3. 项目范围：该项目覆盖全深圳市范围，住建局业务相关使用人员皆可受益。 4. 组织框架：该项目为项目部和系统部在统筹负责。分为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组完成各个项目。		
项目用途	按统一的规范进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系统信息化建设，提高包括市住房和建设局、局直属机构、各区住房和建设局等建设行业行政及业务主管部门在内的建设行业整体信息化，实现市区、各级住房和建设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业务协同，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政务现代化，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增加政府办事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政府管理服务型职能的实现。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2020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244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443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2443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439,800.00	采购品目	台式电脑：25台、小计15万元；彩色打印机：3台、小计1.5万元；黑白打印机：12台、小计4.8万元；相机：1部、小计3万元；碎纸机：1台、小计0.08万元；网络设备防火墙:1台，小计20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2016年5月为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设立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项目内容：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项目范围：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报建的建筑工程。 组织框架：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站设有建筑工程监督部、岩土工程监督部、总工办、综合监督部、综合业务部、法务部、办公室等内设机构，其中，建筑工程监督部和岩土工程监督部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一级和二级巡查；总工办负责统筹安排日常监督巡查工作；综合监督部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的三级巡查；综合业务部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节能验收及节能图纸抽查以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法务部负责行政处罚档案文书的整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所有部门的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用途	对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报建的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项目总(中期)目标	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计划投入2244.3万元，通过以下方式：1、抽查检测主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实体、桩基以及深基坑高边坡支护结构与周边环境；2、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巡查和危大工程专项巡查；3、抽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质量；4、组织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找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有效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抽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数量	25项	1、往年报验项目数量 2、装修现场实际情况
	数量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数量	≥600组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数量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数量	≥450组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数量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数量	≥200根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质量	发现不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责令整改率	100%	上一年度节能抽查工作情况
	质量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100%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时效	第三方巡查机构验收周期	每月一次	上一年度执法巡查工作情况
	时效	处置不合格建材及时性	及时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民用建筑工程节能水平	有效提高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条
	社会效益	通过工程质量事故风险管控，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社会效益	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满意度	抽检检查投诉率	≤3%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部门工作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4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4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4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执法巡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开展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行为以及安全实体状况进行基本面上的“四不两直”随机抽查。 二、第三方巡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开展对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容易引发较大事故的工作进行深度巡查把控，对重点防范环节进行的系统、精细化的监管措施。			
项目用途	一、执法巡检项目用于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行为以及安全实体状况进行基本面上的“四不两直”随机抽查，增加监督频率，保持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 二、第三方巡检项目用于实现对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容易引发较大事故的工作进行深度把控，是对重点防范环节进行的系统、精细化的监管措施。			
项目总(中期)目标	有效排查安全隐患、提高监督效能。			
年度绩效目标	一、执法巡检项目，通过专业机构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行为以及安全实体状况的巡查，与工程监理互补遗缺，相互制约监督，最大限度发挥出建设项目监督机制作用。 二、第三方巡检采购项目，通过对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易引发群死群伤安全事故进行巡检，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提高监督效能。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03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3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035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30,00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一方面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为减少审核环节，缩短办文时限，优化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进一步促进维修金更加快捷高效的使用；另一方面为推进维修金信息共享，实现维修金信息透明化，进一步保障业主对维修金的知悉权，强力推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和监管工作。 二、【具体工作内容】 1、维修资金追缴、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维修金业务管理工作研讨会、每半年一次对各家维修金专户银行进行考核、每年一次对专户银行造价审核进行抽查）； 2、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创新完善维修金系统自动扣款功能、建设全市物业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统一管理平台、筹划建立物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启动系统迁移及数据保全工作、根据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对维修金系统做出相应调整）； 3、法制建设（针对各区维修金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印制中心政策法规汇编手册、持续推动《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2010〕121号文）修订工作、积极启动《物业自管小区维修资金使用规则》课题并形成初稿、梳理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的通知》）； 4、其他专项（各类会务办理及行政接待等工作、各项宣传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涉及的地理范围及受益人员范围】 1、涉及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所有物业小区； 2、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所有物业小区的所有业主； 四、【项目的组织架构】 1、综合部：（1）法制建设工作；（2）其他专项工作； 2、归集与使用一、二部：（1）组织开展维修金业务管理工作研讨会；（2）每年一次对专户银行造价审核进行抽查； 3、信息化小组：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工作； 4、资金管理部：每半年一次对各家维修金专户银行进行考核；		
项目用途	更好的做好维修金管理工作，全力开展日常维修金交存、首期维修金追缴、简化使用流程、信息系统升级于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加强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宣传和培训，有助于普及维修资金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2次维修金业务研讨会开展工作；文书、业务、会计档案的归档率达100%；考核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的频次为2次/年；抽查专户银行造价审核频率为1次/年，以提高市民对维修金相关业务知识的认识，并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维修金业务研讨会次数	=2次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文书、业务、会计档案的归档率	=100%	中心业务需求
	时效	考核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的频次	2次/年	根据《委托管理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合同书》要求
	时效	抽查专户银行造价审核	1次/年	根据部门履职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对维修金相关业务知识的认识	有效提高	根据部门职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85%	根据部门职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9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9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95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为弥补单位公务用车交通费不足，严格落实《深圳市市直车改单位车辆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行[2014]10号），设立本项目，用于单位现有3辆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与运行支出，由综合部负责统筹。 2、为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严控接待范围、接待标准、陪同人员，严禁铺张浪费，设立本项目。公务接待对象限于来深持公函执行公务和来访的人员，或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因业务需要邀请的专家学者等，本项目由综合部负责统筹。			
项目用途	1、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部门人员日常业务/执法业务的出行需求。 2、用于在规定开支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务接待。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确保项目总额只减不增，逐年下降。			
年度绩效目标	1、消除公务用车日常运行中的安全隐患，保障我单位现有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部门工作人员的出行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完成各单位加盖公章来函的业务交流接待，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支出未超出规定标准。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是我单位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我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提升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厉行节约原则、规范管理原则、追踪问效原则。本项目项目名称为预算准备金，本项目实施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统筹使用。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237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2372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12372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01,000.00	采购品目	台式电脑10台0.6W*10=6万元；笔记本电脑两台0.8*2=1.6万元；照相机1台2.5万元。
项目概况	一、项目前景：根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站为向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提供计价标准，保证工程计价人员及时了解掌握计价新标准、新政策；提供计价服务，及时、准确发布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信息，建立全市统一的询价采购网络平台，进行平台交易数据的收集整理，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提供计价依据等；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项目内容：完善计价标准体系，开展计价标准定额编制，并推动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和研究的各类范本和课题，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对各类造价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工作，通过行政检查、优化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方式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 三、项目范围：合同范本、计价标准、价格信息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监管适用于所有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人员；造价审计和管理适用于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四、组织框架：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用途	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①编制（修编）印发我市建设工程各类合同示范文本。②进行相关合同管理课题研究，提高范本和政策等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③开发和维护信息化系统，服务日常工作，方便企业办事。 2. 造价审核和管理：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及完善现有监管信息平台 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①完善计价标准体系，编制计价标准，为工程计价活动服务；②推动工程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③支付站聘用人员劳务费和专家劳务费；④提升站内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能。 5.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①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②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监督和管理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平台有效运行，推进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机制转换。 6. 刊物发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资料汇编》设计及印刷、合同文本和计标文本资料印刷。 7.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 2. 造价审核和管理：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编制计价标准，完善标准体系。 5.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 6. 刊物发行：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及时、专业的计价信息服务。 7.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各类造价信息，保障工程造价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①所编制和研究的各类范本和课题均在年度内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具备一定的指导作用，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②信息化系统功能完整、稳定，满足日常业务需要，方便企业办事。 2. 造价审核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并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2020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行政检查、优化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方式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整体水平，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完善计价标准体系，开展计价标准定额编制1部，且保证计价标准定额编制及标准研究主要专家具备高级职称，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推动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 5.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全年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12期。 6. 刊物发行：完成全年12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资料汇编》的编印工作。 7.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系统业务年度内内正常运行和网络设备年度内正常运行。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编制（修编）合同/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数量	=2个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条：“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数量	进行合同管理课题研究数量	=2个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部门职能
	数量	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覆盖率	≥25%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工程计价定额编制数量	=1部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数量	价格信息刊发期数	=12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数量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印数量	=12期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资料汇编》编印数量	=1册	2020年工作计划
	数量	信息系统与网络设备维护数量	=4个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合同管理类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条：“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质量	合同与造价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部门职能；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一条：“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单项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超过5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变更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变更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质量	信息系统与网络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价格信息发布准时率	=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	有效规范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部门职能；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条：“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社会效益	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	有效遏制	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造价超过3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造价成果文件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一）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二）发承包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含中途结算）。”第三十二条：“国有和集体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以及经审计的竣工结算结果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实行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八定”方案》（深编办[1998]015号）中职责任务：“3、负责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工程概、预、结算和招标工程的标底进行审查…”。3.《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试行）》（深建规〔2018〕4.《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式的通知》。
	社会效益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维护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完善工程计价标准体系	有效完善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4号）
	社会效益	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及时、专业的计价信息服务	有效发布	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各类造价信息，保障工程造价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2020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5%	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52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525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525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55.25万元。此项目为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属跨年度项目，经招标后中标价为110.5万，2019年已支付55.25万元，剩余55.25万元列入2020年预算中。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2019年度《深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余款。			
项目总(中期)目标	编制计价标准，完善标准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计价标准定额编制。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21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219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219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是住建局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我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提升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厉行节约原则、规范管理原则、追踪问效原则。本项目项目名称为预算准备金，本项目实施由本站提出申请报财审处和财委审批。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70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706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706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824,000.00	采购品目	惠普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佳能复印机；大疆无人机；富士通扫描仪；Bosch会议发言系统；舒尔无线话筒；BOSE扩音系统；Jomard无纸化会议系统；戴尔手提计算机；大疆摄像机
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2016年5月为保障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设立了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二：具体工作内容负责贯彻执行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暗挖、高边坡、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安全状况；参与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所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三：市政工程项目覆盖深圳各个辖区，为深圳市民的出行提供便利。四：本单位内设机构为8个，四个为监督执法部门，四个为后勤保障部室。			
项目用途	对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	≥30次	按部门工作要求
	质量	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深编办[2016]15号文: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	在监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按2020年工作计划执行
	质量	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率	=100%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告知书第七条第三项;监督执法文书闭合
	质量	施工现场在用材料合格率	=1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时效	完成固定资产采购指标	2020年6月30日前	按市财政委要求
	时效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基本频次	0.66次/月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告知书:工程的监督抽查基本频次不少于0.66次/月
	时效	第三方巡查机构评估周期	每半年一次	按合同约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管控市政工程建设风险，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有效遏制	按《深圳市生产安全责任书》要求
	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部门工作需求
	满意度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是我站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我站应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提升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厉行节约原则、规范管理原则、追踪问效原则。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7524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7524700.00	
财政拨款资金	775247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关精神，规范和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创新住房公积金服务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做好缴存职工、缴存单位的公积金服务工作。 2.项目内容：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负责记载和核算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体系；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对受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等。 3.项目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及服务等。 4.组织框架：公积金中心是成立于2010年2月的正处级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市住房和建设局代管，内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策法规部、计划财务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互联网应用发展部、信息管理部、事务管理部共10个部门及福田管理部、宝安管理部、龙岗管理部三个直属机构。			
项目用途	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公积金贷款管理、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公积金行政执法、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计划及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公积金业务宣传、公积金综合管理、办公用房租、物业管理、公积金业务用电、通讯网络租赁、人力资源管理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提升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品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宣传、信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力争实现新增单位开户18000户，新增个人开户70万户，新增归集资金580亿元，发放贷款150亿元，为2.2万户家庭提供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让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家庭，不断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有效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单位开户	≥18000户	工作计划
	数量	新增个人开户	≥700000户	工作计划
	数量	新增归集资金	≥580亿元	工作计划
	数量	贷款发放笔数	≥22000笔	工作计划
	数量	贷款发放金额	≥150亿元	工作计划
	质量	住房公积金个贷率	≥58%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时效	提取结算完成时间	≤3个工作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
	时效	贷款审批完成时间	≤5个工作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公积金贷款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情况	有效减轻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家庭	贷款发放家庭数增长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公积金开户人数、开户单位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长	工作计划
	满意度	职工有效评价中满意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4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诉讼案件代理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自提交案件服务要求至结案的所有工作；负责日常行政案件的审查、草拟应诉答辩状、出庭应诉和指导应诉，提供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参与案件讨论会议；制作应诉材料，整理各类案件档案；承担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材料准备与递交，代为行政复议答复等；提供日常性法律咨询，提供意见、建议和依据，解释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提供对管理及业务运作密切相关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信息及专业分析；对管理或业务操作规程开展合法性审查，并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等；对需要对外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开展合法性审查等。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诉讼案件代理法律服务委托业务费54万元；政府采购中标价90万元，2019年支付36万元，2020年支付54万元。			
项目总(中期)目标	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文书等；完成诉讼要求，获得法院支持；防范业务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文书等；完成诉讼要求，获得法院支持；防范业务风险。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25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53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253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是我中心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我中心应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提升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厉行节约原则、规范管理原则、追踪问效原则。本项目项目名称为预算准备金，本项目实施由我中心负责统筹使用。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3483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34834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34834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213,000.00	采购品目	工作组激光打印机A03020202,投影仪A030206,扫描仪A030207,其他网络设备A100499,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A030299,多功能一体机A03020206,服务器A10040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中心根据市编办批复主要职责，设立本项目。为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的招标提供交易洽谈场所与配套服务。为确保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稳定运营，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的特点及项目经费管理要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具体工作：中心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主要由5大部分组成：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化管理，研究制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信息化年度预算，执行部门预算和财务支出，协助信息化相关采购工作；建设工程交易信息化项目的规划与可行性分析、立项申报，以及信息化课题研究和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工作；信息系统项目的合同管理、人员调配、合规性审计、应急和风险控制等工作；信息化相关的绩效考核、培训、咨询、宣传素材提供等工作；中心各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与运维管理，以及系统使用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中心网络、机房、终端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以及信息安全。2.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综合管理，负责中心文秘、公文流转、起草文件、政策及制度的拟定等工作；负责宣传、接待、会务组织、协调中心各部门等公共关系工作；负责劳资人事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扶贫开发、其他类企业登记和校验等工作；负责资产管理、车辆、物业等后勤服务工作。3.建设工程招投标专家管理，协助主管部门进行专家管理，承担专家管理的日常工作；为招标人的专家抽取工作提供指导；负责开展招标投标政策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工作；负责评标会议活动现场的管理工作。4.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管理，以笔记本附加内容方式将与招投标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一并印制，便于查询或求证，提高工作效率；随着有关政策出台，部分工作模式发生转变，工作流程发生变化，需要强化相关工作指引；规范招投标资料归档，保障归档资料齐整；加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与业务能力；落实服务点场地租金、水电等日杂费用，做好服务点后勤工作。5.建设工程招投标财务管理，负责财务统筹和内部管理，加强预决算编报，强化预算执行，保障中心事业发展经费需求，有序完成各项财务工作。 三、项目涉及地理范围以及受益人员：中心为全市所有投标人服务。 四、项目组织框架：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主要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组成。1.信息化管理深化“互联网+”招投标，打造信息化、智能化交易平台，实现“足不出户，线上服务”智慧服务模式。优化和完善BIM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启动系统试点应用准备工作。完成大数据应用系统主体建设，启动数据分析至服务应用转化的开发工作。推行建设工程全面线上截标。实现互联网专家抽取和专家入库自主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工作，实现工作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抓牢重点工作任务，稳妥扎实推进投标担保电子化。2.综合管理优质高效开展各项招投标业务工作，我中心持续完善服务配套，全面服务大型民生工程。加强中心重点工作督办力度，制定了《交易中心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强化工作担当，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并采取定期报送部门工作周报、信息化工作报告和财物预算执行进度报告的形式，确保工作落实与预期计划一致。以我中心，宝安、龙岗分中心，大鹏、光明、龙华、前海、坪山服务点的服务架构，实现优质交易服务全市区域覆盖，并显示出了服务辐射的良好拓展效应。3.专家管理以及业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打造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交易服务，提升服务水平。配合我局招投标监管处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完善曝光台管理规定。规范外出发开标流程，提高招标人责任意识。系统梳理工作各环节，推动工作流程合理化、规范化建设。4.财务管理督办预算执行力度，推动工作进度与预算进度同步，确保顺利完成各项预算执行考核。以党建工作为核心，强化队伍绩效考核机制，打造一支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人员队伍。			
项目用途	主要用途：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化管理；2.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综合管理；3.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家管理；4.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管理；5.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财务管理。			
项目总(中期)目标	1.推进信息化项目持续应用，提升系统服务水平和质量； 2.根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情况，适时启动系统匹配性改造工作； 3.按计划完成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原定计划的90%。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度中心工作计划：一、会继续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建设，让服务更智能化、标准化和人性化，推进大数据的深化应用，力争推出国内（行业内）首创的应用功能点。对BIM系统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BIM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水平。优化网上预订会议系统，最终实现全自助网上预订评标会议。建章立制完善各项规定，着力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软件、硬件配套，打造服务的人性化。二、着力提升组织管理建设，让管理制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落实投标保证金电子化有关事项；梳理和规范工作机制；强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完善硬件及信息化安全建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做好各项课题研究和保障性工作，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强化员工队伍建设，让服务更科学、更有质量。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督办考核常态化，教育培训精准化。根据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主要达到目标：1.通过建设工程评标专家重新组建入库培训，解析招投标行业最新政策及规范文件提高评标专家评审质量；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廉政意识，预防腐败现象滋生，从而促进招投标行业更好的向上发展；2.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水平，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3.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人对于系统的满意程度≤1%；4.服务对象对招投标工作满意程度≥90%；5.网站及系统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8次；6.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问题从发现信息系统故障到修复的时间，平均时限≤24小时等。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数	=1个	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包含9个子系统、OA系统）的升级维护
	数量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工作	≥8次	网站及系统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
	数量	网站及系统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	≥1项	在招投标系统中采用新技术
	数量	宣贯培训次数	=2次	招标投标有关新政宣贯
	质量	应用软件、信息系统以及网络安全问题解决率	=100%	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包含9个子系统、OA系统）软件问题及新增需求解决；交易中心服务器、终端、网络、智能化办公设备的故障处理；根据网站及系统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结果进行问题整改，以及各种突发安全问题处理
	质量	招投标新技术应用成果和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招投标系统新技术成果验收；交易中心年度信息化设备采购验收
	时效	应用软件问题解决平均时限	≤7工作日	从发现应用软件问题到修复的时间，用以反映维护质量及效率。
	时效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整改、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故障解决平均时限	≤24小时	从发现信息系统故障到修复的时间，用以反映维修质量及效率；从发现信息安全问题到整改完成的时间，用以反映整改质量及效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水平，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
	满意度	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人员投诉率	≤1%	用于反应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人对于系统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招投标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招投标工作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66821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68215.00	
财政拨款资金	668215.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区块链应用项目一期项目 （一）建设目标 运用“区块链+招投标”的模式理念和科技手段，破解交易流程中电子数据易变、易篡改、易丢失的普遍性难题，打造建设工程领域的电子招投标+区块链，实现交易过程数据的真实、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提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公信力，有效的保障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同时简化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操作流程，降低电子招投标业务成本。 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一证通用改造”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数字证书“一证通用”的改造,使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能同时支持符合本市统一要求的多家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数字证书进行系统登录，并办理业务。并同时满足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的技术规范，满足广东政务服务网、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交叉认证的工作要求，满足深圳市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一证通用的绩效考核要求。 三、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BIM应用系统研发 （一）、项目设立的背景：1.BIM的背景。深圳市是全国首个电子招投标创新试点城市，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深入开展2016年国家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6]1392号）中对深圳明确提出了“深化BIM等技术应用，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与相关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的BIM应用试点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作为深圳电子招投标试点城市实施单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获得全国首个三星证书后，又在全国率先将BIM技术应用在建设工程招投标环节，开展基于BIM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及应用。2017年5月，“基于BIM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与应用”顺利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信息化示范工程，编号：2017-S5-009)”立项评审；同年12月项目在深圳接受住建部组织的系统检测及验收工作，并顺利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已完成了BIM在招投标中应用研究课题，施工BIM辅助评标系统开发，设计BIM辅助评标系统开发，BIM标书检测、分发、查看工具开发，现有电子招投标系统升级与集成，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BIM应用标准编制（征求意见稿），并开始在部分项目试点应用，计划随着政策管理和市场环境的成熟，逐步推广应用。2.大数据背景。招投标制度作为一种竞争性的市场采购方式，在我国经过近30年的摸索、实践、发展和完善，对于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一手的真实交易数据，但是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研究和应用都比较薄弱，数据资产大多被束之高阁，完全没有发挥出来数据资源作为“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的应有作用，严重制约了数据资源的价值释放。深圳市作为全国首个电子招投标试点城市，国家发改委在2016年6月《关于深入开展2016年国家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6]1392号）中明确提出了“建立招投标市场决策分析系统和工程造价指数分析系统，强化大数据应用”的大数据应用试点要求。2017年5月，“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数据研究与应用”顺利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科学计划（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同年12月项目在深圳接受住建部组织的系统检测及验收工作，并顺利通过项目验收。			
项目用途	该经费用于：1.“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区块链应用项目一期”，合同价：896910元，计划结转60%：538146元；（其中50%448455元2020年支付，10%89691元2021年支付）2.“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一证通用改造”，合同价：947600元，需结转10%：94760元；3、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BIM应用系统研发，合同价1250000元，计划结转到2020支付10%，即125000元。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将电子招投标区块链项目与大数据系统有机结合，实现数据存证、数据挖掘及数据监管良性互动、优势互补			
	2. 在一证通用的基础上，提供手机移动数字证书的应用服务。			
	3. 深化BIM模型与GIS系统、大数据系统的结合			

年度绩效目标	一、“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区块链应用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运用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开放性和不可篡改性特点，解决了目前所有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全部基于中心化建设和管理，过度依赖“中心和权威”机构的问题，使得“中心和权威”机构可以自证清白；将交易过程中各关键环节数据永久地安全上链存储，保证电子数据的真实、完整；保障权力在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合规、明责、留痕、可追溯；解决技术风险、法律风险、廉政风险问题；让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实现权力制约、运行规范、信息安全。 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一证通用改造”项目 满足国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技术规范、广东政务服务网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登录、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交叉认证的要求。为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用户体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技术保障。 三、1、本项目在BIM可视化招投标系统建设过程中，重点从安全性、先进性、扩展性等方面进行考虑，引用了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型处理技术和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的数据标准体系；确保系统在交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承接国际主流软件的相关模型和数据。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是住建局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我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提升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厉行节约原则、规范管理原则、追踪问效原则。本项目项目名称为预算准备金，本项目实施由综合档案部负责统筹使用。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8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84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84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该严控项目内容为公务接待费用。 2、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严控接待范围、接待标准、陪同人员，严禁铺张浪费，设立本项目，用于来深持公函执行公务和来访的人员，或经本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因业务需要邀请的相关人员的接待支出，具体由综合部负责实施。			
项目用途	用于在规定开支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务接待。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确保项目总额只减不增，逐年下降。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各单位加盖公章来函的业务交流接待，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支出未超出规定标准。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236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369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2369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按照要求规范整理全市政策性住房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资料档案。根据《深圳市档案局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单位档案处置工作的通知》和《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我局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该项职能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档案数量大，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档案整理工作，最终实现档案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为社会市民的查询利用提供便利。该项目对住建档案的规范统一管理有重要作用，开展此项工作十分重要。业务档案整理外包费用测算标准，是参照市档案局备案的专业档案整理公司的报价及市场询价（行情）的经费测算标准而定。经测算，2020年预计受理建设工程项目3200宗，按一宗项目4盒档案计算，共12800盒。 二、具体工作内容：主要用于整理进驻市档案中心库房大厦的档案及整理住建局局内产生的新增档案和旧的存量档案，按照要求规范整理全市政策性住房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资料档案，其意义在于住房建设档案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重要的信息资源，具有重要的凭证作用和参考价值，丢失或损坏后不可再生。 三、项目覆盖范围及受益人：该项目涉及住建局全局，全局档案使用人员均可受益。 四、组织架构：该项工作分为存量档案管理和增量档案管理，我中心设立综合档案部管理档案工作，岗位又分为档案整理岗、档案签收岗等，负责“档案分类、排序、初步著录”等整理工作及档案核对、签收等工作。			
项目用途	市档案局要求进驻市档案中心库房大厦的档案必须规范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扫描项目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和档案查询利用、库房管理工作。以及购买档案用专用材料费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任职培训。			
项目总(中期)目标	住房建设档案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重要的信息资源，具有重要的凭证作用和参考价值，丢失或损坏后不可再生，我们会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确保档案及时、完整归档，安全长期保管和便捷利用，更好地对局内、局外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档案整理25700件，消防审查处、消防验收处档案整理3000宗，组织2期业务培训工作，保证档案材料完整率达到100%，档案分类规范率达到100%，档案材料完整率达到100%，确保档案及时、完整归档，安全长期保管和便捷利用，更好地对局内、局外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整理数量	25,700件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数量	组织业务培训数量	2期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数量	消防审查处、消防验收处档案整理数量	3000宗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质量	档案材料完整率	100%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质量	档案分类规范率	100%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时效	住建档案整理及时性	及时性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安全长期保管和便捷利用，更好地对局内、局外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有效提供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满意度	档案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有无人员投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维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68897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889710.00
财政拨款资金	68897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职能所规定的经常性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一是政府机关信息安全工作越来越严峻，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因信息系统被黑客入侵事件层出不穷，信息安全工作日益严峻，目前按部就班的常规安全扫描已无法满足信息安全的全部要求，需将部分服务以外包的形式进行。2019年将加大对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加强渗透测试、系统加固、安全培训、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及开展信息安全建设规范指南编制工作。二是应用系统增多，数据中心管理任务加大。随着全局信息化项目的不断推进，各个业务系统陆续完成上线，并从开发、试运行慢慢过渡到生产维护的阶段，原系统开发团队也因项目通过验收而逐渐离场。目前信息中心管理着局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的业务系统多达40个，系统及数据中心管理的压力较大，迫切需要对应用系统、服务器、中间件及数据库性能进行调优工作。根据16年国家、省市对住房和建设行业颁布的新政策、新规划和新标准，对已有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针对新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理念，拟采取专业机构课程培训或请老师讲课的方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三是由于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指标不断变化，为做好网站绩效考核工作，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每年需要对我局网站进行升级、优化。 二、具体工作内容：我局外网承担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统一轮候等）、建设工程、燃气、物业相关业务的办理，特别是保障性住房业务的深入开展，直接面对市民，对网站性能、安全性、易用性、友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项目覆盖范围及受益人：该项目覆盖全深圳市范围，住建局业务相关使用人员皆可受益。 四、组织架构：该项目我中心分为项目部和系统部再负责。分为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组完成各个项目。		
项目用途	各类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包括：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一期）、2007年度政策性保障住房申售(租)系统二期建设、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建设及年度维护、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功能扩充及系统改造（II）、类政策性住房申请资格综合审核系统、住房分配货币化补差款发放管理系统（公开招标）、住房分配货币化补差款发放管理系统（单一来源采购部分）、住房及人事编制信息采集系统项目、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深圳市政策性住房分配管理信息系统续建—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物业管理行业监管系统、物业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系统的升级、开发、改造与维护。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照服务型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2018、2019年深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文件要求，完成网站考核工作。完成电子政务即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完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各网站及事业单位网站日常自查服务、专题开发及运营服务等。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信息安全渗透测试、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应用系统部署维护技术支持等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1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率达到100%，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达标率达到100%，每月完成1次门户网站运维。每年出具1份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健康情况监测报告等工作，以保证网站及系统建设更完善，更安全、易用、友好。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数量	=1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质量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质量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达标率	=100%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频次	=1年1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频次	=1年1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门户网站运维频次	=1月1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政务服务指标检查频次	=1年1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出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健康情况监测报告	=1年1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按照服务型政府网站发展趋势把我局网站及系统建设得更完善，更好的做到安全性、易用性、友好性。	有效提升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满意度	网站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100%	有无人员投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6745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67454.00
财政拨款资金	367454.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是住建局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我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提升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厉行节约原则、规范管理原则、追踪问效原则。本项目项目名称为预算准备金，本项目实施由综合档案部负责统筹使用。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70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的要求，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项目内容：一是房地产调控方面，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查、数据统计与报送，为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做好房地产价格监测、测算，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的实现提供技术保障；结合我市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重点舆情，做好房地产调控储备政策工具箱，探索房地产市场量增价稳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研究，确保我市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稳妥实施。二是住房租赁管理方面，进行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统计与跟踪，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对住房租赁市场的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以及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年度住房租赁需求和供给潜力分析；年度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3.覆盖范围：深圳市。 4.组织架构：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单位为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用途	1、满足日常的法治建设、法规起草、法律研究的工作需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办的各类日常法治工作；2、对深圳市各类房地产及住房租赁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为房地产调控和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持；3、进一步落实国家房地产分类调控、精准施策和加快长效机制建设精神，提高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高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4、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			
项目总(中期)目标	1、进行房地产市场监测、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公共住房监测等，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掌握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实时监测舆情，进行积极正面引导，积极开展调控政策综合研究、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2、研究人口增长、离婚行为、企业炒房、个人信贷比例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的购买行为、房地产价格以及舆情动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准确性，制定精准政策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3、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不断提高数据水平和市场预测的深度、广度和精确度，科学精准制定相应的房地产调控政策；4、进行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统计与跟踪，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对住房租赁市场的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以及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住房租赁需求和供给潜力分析；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研究人口增长、离婚行为、企业炒房、个人信贷比例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的购买行为、房地产价格以及舆情动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准确性，制定精准政策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2、进行房地产市场监测、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公共住房监测等，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掌握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实时监测舆情，进行积极正面引导，积极开展调控政策综合研究、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3、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不断提高数据水平和市场预测的深度、广度和精确度，科学精准制定相应的房地产调控政策；4、进行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统计与跟踪，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对住房租赁市场的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以及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年度住房租赁需求和供给潜力分析；年度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	≥3次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数量	房地产重点舆情监测与分析	≥25次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数量	开发项目供应跟踪与动态监测	≥4次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一条
	数量	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	≥12次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五条
	数量	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研究	≥2次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数量	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服务	≥12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六点
	数量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次数	≥2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六点
	数量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次数	≥1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五点
	数量	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与分析	≥25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六点
	质量	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全面性	≥85%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质量	房地产重点舆情监测覆盖率	≥90%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质量	开发项目供应监测有效性	≥90%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一条
	质量	房地产价格测算准确率	≥85%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五条
	质量	房地产调控政策研究有效性	≥90%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质量	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测有效性	≥8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六点
	质量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全面性	≥8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六点

	质量	住房租赁政策研究有效性	≥9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五点
	质量	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覆盖率	≥9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六点
	时效	房地产技术服务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历史经验及2020年规划
	时效	科研人员到位及时性	2020年12月	历史经验及2020年规划
	时效	租赁技术服务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历史经验及2020年规划
	时效	研究人员到位及时性	2020年12月	历史经验及2020年规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房地产市场成交数据的全面监控和分析	及时、准确、全面、预测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社会效益	房地产调控专项报告	紧密结合市场动态，及时拟定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八条
	社会效益	房价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	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完善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号）第五条
	社会效益	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	及时、准确、全面、预测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六点
	社会效益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	有效结合市场动态，及时拟定相关政策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五点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第五、六点